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3

第 2 期 (总第 6 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第 2 期

总第 6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沅政发〔2023〕3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动态调整沅陵县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5 号.....1

关于印发《沅陵县防汛应急预案》《沅陵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6 号.....10

关于印发《沅陵县支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7 号.....34

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8 号.....38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9 号.....54

关于印发《沅陵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1 号.....58

关于做好沅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搬迁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2 号.....62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3 号.....64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4 号.....81

关于成立沅陵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5 号.....86

关于成立沅陵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5 号.....87

关于印发《沅陵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9 号.....90

关于印发《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0 号.....93

关于印发《沅陵县关于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1 号.....97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6 号.....103

关于印发《沅陵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7 号.....109

关于印发《沅陵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3〕5 号.....112

【人事任免】

关于王海波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沅政人〔2023〕5 号.....120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动态调整沅陵县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赋权,加大向园区赋权力度,打造园区服务升级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赋权事项“能放能收”动态调整的要求,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经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现对县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实际,优化赋权方式。根据县产业开发区现有机构设置、人员储备和承接能力,经征求各方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对县产业开发区相关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进行调整:原县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为259项(沅政办发〔2021〕7号、沅政办函〔2021〕21号),取消102项,根据实际新增1项,将原“户口登记、注销、迁移”事项拆分为3项(调整事项详见附件),调整后赋权事项共160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查漏补缺,认真对照落实。没有签订赋权事项委托书的相关赋权单位,要迅速与县产业开发区签订赋权事项委托书,并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推动赋权事项全面落地。

二、动态调整,增强园区功能。今后,各有关部门对明确的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确需届时或适时调整的,要主动对接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审改办,由县审改办统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赋权事项审批和监管不缺位、不越位。

附件:沅陵县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2023年调整)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附件

沅陵县产业开发区赋权目录（2023年调整）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58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08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5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8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9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 省级审批权限除外。 2.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			1. 赋权到国家级、省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 5 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赋权到国家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 5 公顷以上（含）20 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3. 临时使用 20 公顷以上（含）的林地审批，国家级园区可直报省林业局审批； 4.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0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油库、
1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9000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局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5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展改革局		✓			
16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政局		✓			
17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展改革局		✓			
1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县发展改革局		✓			
19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代建合同登记	432004403W00	公共服务	县发展改革局		✓			
20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行政许可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1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2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直接赋权方式赋权。
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2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27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		✓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000117047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7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38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39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用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4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用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4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县国动办)			✓		
4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30199012W0Y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县国动办)			✓		
4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县国动办)			✓		
44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03W0Y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县国动办)			✓		
45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县国动办)			✓		
46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县发展改革局(县国动办)			✓		
4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17018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4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000117019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012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			
50	商品房预售许可	000117050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5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430104017W00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			
5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430615010W00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 赋权	委托 行使	服务 前移	审批 直报	
53	城乡规划编制、实施活动的监督检查	430617036W00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		
54	不动产登记	000715001000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000115046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5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6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5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5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37项)									
59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1.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2	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3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4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65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66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67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68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6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7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71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72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7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5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76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7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001031004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8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管局			✓		1.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2.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000109126000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		
8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	直报省级部门
8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8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000122011000	行政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83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直报省级部门
84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00011705400Y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直报省级部门
85	不动产统一登记	00071500100Y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8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000130005000	行政许可	县税务局		✓			
87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88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89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90	食品生产许可	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000125045000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430670010W0Y	行政检查	县应急局			✓		
93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430670012W0Y	行政检查	县应急局			✓		
9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43102500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应急局			✓		
95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43102500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应急局			✓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65项)									
96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	直接省级部门
97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行政确认	县发展改革局				✓	直接省级部门
9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9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1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2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4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6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7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行政确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				
1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0011400800Y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0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11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000116003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				
113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1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县相关应急消防部门			✓		
11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16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1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1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2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2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2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23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24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 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43101736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25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			
126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				
127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公共服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保中心)		✓			
128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29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0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7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8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9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3	社会保险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6	集体合同审查	002014301002(主项: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7	户口迁移审批	00010914700Y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		
148	户口登记	00070910500Y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		
149	户口注销	00070910600Y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相关要求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5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Y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			
15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00070910500Y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15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53	对非税收入的征收或收取、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430613007W00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			
15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430613009W00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			
155	财政票据的管理和监督	43101303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政局		✓			
15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4310130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政局		✓			
157	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认定	430725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应急局			✓		
15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5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15400Y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6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防汛应急预案》《沅陵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防汛应急预案》《沅陵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沅陵县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3 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
| 1.2 编制依据 | 2.4 专家组 |
| 1.3 适用范围 | 3. 预防预警 |
| 1.4 工作原则 | 3.1 预防预警机制 |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行动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 指挥和协调

4.6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5.2 社会救助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6.4 医疗与治安保障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确保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怀化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洪涝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葛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乡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应急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分管防汛工作的副书记任第一副指挥长,县委办主任任副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和农业的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设副指挥长若干名,县委办分管防汛工作副主任、县政府办分管防汛工作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领导、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指挥长。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库区移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沅陵县分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供销联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沅陵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驻沅部队、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电信沅陵分公司、移动沅陵分公司、联通沅陵分公司、怀化通信铁塔公司、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沅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沅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抗旱工作副职领导担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防指

县防指对全县防汛准备工作进行部署,指导督促全县各乡镇防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健全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建立应急预案体系、落实防汛责任制,做好工程准备、物资储备、队伍组建、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检查,防汛组织发动、安全检查、督导隐患整治。

2.2.2 县防办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根据县防指决策部署,督导各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各项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编制修订防汛有关应急预案,逐步形成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的应急预案体系;督导各乡镇及县防指成员单位落实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制定全县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督促各乡镇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组织

实施;制定全县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方案,推进应急抢险救援体系建设;制定防汛信息化建设方案,协调相关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信息共建共享;部署督导各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进行各类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2.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县内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协调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抗灾需要,及时组织武警驻沅部队、民兵担负防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灾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有关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运;负责协调援沅部队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及地方公安派出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部门组织灾区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县库区移民局:开展所辖库区移民安全度汛宣传教育,组织库区移民安全转移及灾后恢复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库区重大山体滑坡坍岸和沉陷及防护处理修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工程和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分蓄洪安全建设和水毁修复工程、协调安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物资调令。

县财政局:协调申报、筹集、安排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

县民政局：协同做好因水灾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城市燃气防汛安全运行；督促指导城市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雨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县防指的指示、命令；组织编制洪涝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编制防汛专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和原生态冶金、轻纺等行业领域）落实防汛预案和措施。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县水文资源局：负责所辖水文站点的雨情、水情测报，密切监视和掌握雨水情变化和动态，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涉水等级景区汛期的关闭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做好已建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中预警广播的运行维护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林区汛期漂流的管理、处理工作；紧急防汛期间，需要取土占用林地，砍伐林木时，事后负责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对校内险工险段进行整改、监测与巡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教学单位在非常情况下做好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交通干线的畅通，及时抢险、排险，危险地段设立警示标志，紧急防汛期间，配合交警做好交通管制。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沅陵分局：参与重大以上或跨县域的因灾造成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县域内渔业船只的安全度汛监管，负责灾区畜牧水产的疫情防疫、监控、统计上报。

县水运事务中心：负责职权所辖各类船只安全运行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水上各类船只船主安全意

识的培训和船只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督促落实，进入紧急防汛期，做好水路交通运输的管制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省市县规定的有关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运，负责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洪排涝用电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报道防汛抗灾等情况。

团县委：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和演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防汛救灾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其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灾后重建、救助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沅陵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武警驻沅部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支援沅陵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组织保障供区范围内防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及时处置好洪涝灾区的电力设施，以防发生电力安全事故。

电信沅陵分公司、移动沅陵分公司、联通沅陵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文监测站的通信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灾、水文气象通信信息；督促落实对防汛、水文、气象的各项通信优惠措施。

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督促职责所辖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防汛度汛准备工作，编制好工程项目防汛度汛应急预案；做好所辖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度汛监管工作。

2.3 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为应对本辖区的防汛突发事件，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救灾工作。

2.4 专家组

县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形势监测、预测与报告，遇暴雨天气应提前 24 小时向县防汛办通报，降雨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作滚动预报，随时报告实时降雨和天气形势发展预测。

3.1.2 县水文局负责对各控制站雨量、水位、洪水流量作实时监测和预报，平时按有关工作规程向县水利部门报告，当降雨、洪水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实时向县防汛办报告。

3.1.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1.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尾矿库防御工作，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1.5 重要水库、重点堤防管理机构负责对大坝、堤防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汛期每日 8 时将有关运行数据向县水利部门报告，县水利部门发现异常和重大险情等特殊情况下，随时向县防办报告。

3.1.6 各级防汛办负责对洪涝灾情进行及时监测和统计、分析，并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上报。

3.1.7 县水利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各方面综合情况，及时提出洪水风险的初步分析，制订应对方案，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相应对策。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预报预警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责任落实、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流、水库、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溪河洪水预警

（1）当溪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

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本辖区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县水文资源局应跟踪分析溪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排涝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由各级政府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地区，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山洪灾害易发区域，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按《沅陵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山洪灾害防御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易发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等。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巡逻。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风险图

县防办协调县水利部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县区域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并作为抗洪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决策依据。

3.3.2 防汛信息系统

县防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指挥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Ⅳ级响应：

（1）局部地区（三分之一以上乡镇）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低于 150 毫米，或 6 个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2）沅水干流及酉水支流水位预报将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 1 米以内，堤防无险情。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洪水基本沿主河道排泄，对现有防洪设施和主城区尚不造成较大威胁，城区和主河道沿岸乡镇部分低洼地带可能被淹，除部分暴雨中心发生局部山洪灾害外，其他地方灾情较轻，防汛工作处于正常警戒期。

4.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Ⅲ级响应：

（1）局部地区（三分之一以上乡镇）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2）沅水干流及酉水支流水位预报将超过警戒水位 1-2 米，堤防无严重险情。

（3）市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县，市防指和市气象局向我县发出紧急警报。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洪峰流量将超过河道安全流量极限值，沿河低洼地和城镇地势低的街道、单位、居民区进水，城镇部分堤防开始漫水，局部有山洪暴发，有工程险情发生、发展，灾情较重，抗

洪抢险处于紧张状态。

4.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Ⅱ级响应：

（1）较大范围（三分之二以上乡镇）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低于 25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

（2）沅水干流及酉水支流水位预报将超过警戒水位 2-3 米，县城堤防全面漫堤。

（3）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安全。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洪峰流量全面超过现有河道安全泄量，沿河成线成片低洼地和城镇地势较低的成片街道、单位、居民区进水，县城和集镇堤防全面漫堤，各水库高水位运行并大流量泄洪，较大范围山洪暴发，有大险情发生、发展，各地、各工程告急，灾情严重，防洪抢险处于紧急状态。

4.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Ⅰ级响应：

（1）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6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2）沅水干流及酉水支流水位预报将超过警戒水位 3 米以上或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3）大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城镇安全。

（4）大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各干支流河道四处漫溢，沿河两岸田地和城镇受淹非常惨重，县城区堤防可能漫堤，各水库高水位运行并超大流量泄洪，大范围山洪暴发，有重大工程险情发生，各地、各工程全面告急，灾情特别严重，抗洪抢险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4.2 响应行动

4.2.1 Ⅳ级响应

（1）基层防汛人员坚守岗位，加强对堤防、大坝、地灾点、渍涝区的巡查，做好溪河洲滩及低洼地带物资、人员的及时转移工作，水库要将水位迅

速降至规定的汛限水位。

(2) 防汛值班: 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到位, 全面了解各地抗洪抢险动态, 全面收集实时雨情、水情、工情; 县防汛抢险专家组成员、防汛后备值班人员待命, 听从县防指调遣;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股长必须值守值班室, 县防指至少安排一名领导坐镇值班室, 指挥和调度防汛抗灾工作。县水利部门检查并指令全县中小型水库按照下达的调度方案以安全泄量迅速将水位降至汛限水位; 向各乡镇防汛值班人员通报相关情况。

(3) 县防办保障好防汛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 将相关情况向县防指正、副指挥长报告。

(4) 召开防汛会商会议: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 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加强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 将有关情况向县防指负责人、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4.2.2 III级响应

(1) 防汛值班: 县防办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到位; 县防汛抢险专家组成员、防汛后备值班人员待命, 听从县防指调遣;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股长必须值守值班室, 县防办其他副主任必须在岗在位; 县委、县政府至少安排一名当日值班县级领导和县防指的一名副指挥长坐镇值班室, 指挥和调度防汛抗灾工作。迅速将实时雨情、水情及各重点水库运行情况向县防办和县防指指挥长报告; 全面收集雨情、水情、灾情, 督促县水利部门指令全县中小型水库按照下达的调度方案以安全泄量迅速将水位降至汛限水位, 同时各乡镇防汛值班人员通报相关情况。

(2) 接到防汛值班人员报告后, 县防办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到位, 安排增加值班力量; 及时组织收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水库运行情况及各地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并及时向县防指正、副指挥长报告; 时刻监视上游及重点水库运行情况、各站降雨情况, 提出水库实时调度建议方案; 视情况发布汛情通报及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县水文局根据降雨实况及时作出洪水预报, 依据水库调度和降雨变化情况作出修正预报; 视汛情派预报技术人员驻守县防汛办。

(4) 县气象局按照县防指或有关领导要求, 及时作出短期天气预报, 以及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天气预报; 视汛情派预报人员驻守县防汛办。

(5) 县水利局全面掌握和提供水库运行情况, 组织技术人员分工片区赴各乡镇, 协助、指导乡镇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 加强观测、加强巡逻, 明确信号发布人, 一旦发现危险征兆, 立即向周围群众报警, 实现快速转移。

(7) 召开防汛会商会议: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 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强化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 及时将重要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 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必要时, 组织专题会商。

4.2.3 II级响应

(1) 防汛值班: 县防办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到位; 县防汛抢险专家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干部职工待命, 听从县防指调遣; 必要时, 可以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值守力量; 县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县防办主任必须值守值班室, 县防办其他副主任必须在岗在位; 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值班室, 指挥和调度防汛抗灾工作。值班人员迅速将汛情及洪水预报初步结论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 督促县水利部门指令全县中小型水库按照下达的调度方案以安全泄量迅速将预泄腾空库容, 做好错峰削峰调洪准备; 同时各乡镇防汛值班人员通报相关情况。

(2) 县防办全部工作人员到岗到位, 增派值班人员; 及时收集汇总工情、险情、灾情、水库运行情况, 并及时行县防指指挥长报告; 提出水库调度初步方案; 保障防汛信息网络正常运行; 按照县防指指挥长指示, 县水利部门及时下达水库调度命令

及防汛抢险救灾指令，并监督执行，随时反馈落实情况。

（3）县水文局密切监视雨水情变化，负责洪水过程滚动预报以及洪水预警信息发布；必须派负责人和预报技术人员驻守县防汛办。

（4）县气象局负责作时段气象预报，未来三天逐日的天气预报，密切监视天气演变过程。必须派负责人和预报人员驻守县防汛办。

（5）县水利局全面掌握、及时提供各类水工程运行情况，协助、指导各乡镇开展好抗洪抢险，督促各乡镇加强水工程安全运行防守和巡查。

（6）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加强观测、加强巡逻，明确信号发布人，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围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必要时，对危险点的群众要督促其提前转移。

（7）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等候县防指调遣。

（8）召开防汛紧急会商会议：县防指常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出相应部署；制定洪水调度方案，签发洪水调度命令，发布汛情紧急通报；决定是否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提出五强溪水库提前泄洪建议；收集整理灾情、抗洪救灾行动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乡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9）县级领导在 24 小时内带领由县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所联系的乡镇组织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财政部门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交通部门保畅通、保防汛物资运输，县人武部和驻沅武警根据县防指要求调动和联系调动兵力做好处险抢险工作，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灾救灾各项准备

工作，按行业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灾区通水、通电、通路、通讯。

4.2.4 I 级响应

响应的行动与 II 级响应行动相同，牵涉的范围更广，力量更多。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紧急支援。

紧急防汛期间，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汛情紧急需要发布汛情公告时，县防指统一向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汛情通报。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县防指的通报结合当地实际立即发布各地的汛情公告。I、II、III 级洪水的汛情公告，必须在接到县防指的通报后 1 小时之内及时向社会传播告知。

4.3 应急处置

4.3.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水利局、县水文局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加强巡查监测，适时运用防汛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驻沅武警参加抢险处险。

（2）紧急情况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职权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3.2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民政、住建、环保、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县人武部、驻沅武警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3.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立即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要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封堵溃口,县防指领导应立即带领水利部门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4.4.1 雨情水情收集、汇报制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定时定点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对灾害性气象、水文信息,应立即加强纵、横向联系,主动通报。特别要保持与暴雨中心区、山洪易发区和重点病险工程等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防汛部门的密切联系。

4.4.2 险情汇报、登记制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清隐患险工作,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重大险情和工程事故应查明原因,随时掌握上报处险进度或处理结果,并写出专题报告。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上级提供支持的,必须书面呈报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要求。

4.4.3 洪涝灾情汇报制度。洪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相等各种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4.4 垮坝汇报、登记制度。中型以上水库失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必须在1小时内上报,小型水库在3小时内上报;垮坝失事后应及时掌握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恢复等情况;及

时填报水库垮坝情况统计表,并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4.4.5 县防指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协调

4.5.1 出现洪水灾害后,县防指及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5.2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申请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5.3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县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6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6.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部门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从市级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4.6.2 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工程管理单位要依据特大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基层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泥石流的避灾工作。对转移的群众,当地人民政府要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应急管理、民政、卫生部门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7.1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应急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驻沅武警的调动由县防指协商县人武部向上级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

4.7.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8 信息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4.9 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干流控制站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5.1.1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1.2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5.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应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3 总结评估

5.3.1 县防指要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3.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实现气象、水文、重点工程单位的雨、水、工情等信息数据共享,并确保信息畅通。

6.1.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6.2.1 现场救援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军队、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和部队抢险队伍由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和联络。每个乡镇(街道)要组建20-30人的民兵应急分队,30-50人的群众预备抢险队伍,重点工程单位要建立以职工为主的专业抢险队伍。

6.2.3 技术保障

建设全县防汛指挥系统,形成上连省、市防指,下连各乡镇、各相关单位的视频网络指挥系统,提

高防汛指挥部命令及预报预警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当发生洪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1)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保证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4 医疗与治安保障

(1)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2)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和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或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遭受严重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援。

(3)县人民政府设立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沅水干流和主要支流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4)县财政局、县防指分别向上级部门申请特大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县财政局商县防办提出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

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分别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同时,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公众信息交流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当沅水和支流酉水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按影响范围和分管权限,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灾工作。

7.1.2 培训教育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乡镇(街道)的行政领导、技术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培训,乡镇防汛抗旱部负责组织村级、各隐患点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及村(居)民的防洪减灾宣传教育。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1.3 演练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助、指导当地民兵、

预备役部队及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县防指提请县人民政府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奖励。

7.2.2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县防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𣎵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𣎵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洪水。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将要进入城市，或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

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防汛会商：是指由市、县（市、区）领导或市、县（市、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上，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征及其演变规律。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省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沅陵县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3.2 预警响应启动 |
| 1.1 编制目的 | 3.3 预防预警行动 |
| 1.2 编制依据 | 3.4 预警支持系统 |
| 1.3 适用范围 | 3.5 预警响应终止 |
| 1.4 工作原则 | 4. 应急响应 |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4.1 响应总体要求 |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4.2 响应级别 |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4.3 启动程序 |
| 2.3 专家组 | 4.4 响应行动 |
| 2.4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
| 2.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4.6 指挥和协调 |
| 3. 预防预警机制 | 4.7 应急处置 |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4.8 群众安全防护 |

-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0 信息发布
- 4.11 应急结束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
 - 7.3 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抗旱工作要求，增强干旱风险意识，及时有效做好旱灾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南省水法实施办法》《湖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怀化市抗旱应急预案》《沅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旱灾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防抗结合，统筹兼顾、科学应对的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应急工作。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政委：由县委书记担任

指挥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负责主持全县抗旱抗灾全面工作。

副政委：由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县长等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抗旱抗灾工作。

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等担任。负责抗旱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督查督办等工作。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

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县气象局、县水文局、武警沅陵中队、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高警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省高速公路集团怀化分公司、国家电网沅陵电力公司、电信沅陵分公司、移动沅陵分公司、联通沅陵分公司、怀化通信铁塔公司、中国石化沅陵分公司、中国石油沅陵分公司、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公司沅陵分公司等单位为县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县防指成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防指领导、组织全县抗旱有关工作;传达贯彻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委、省人民政府、省防指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防指对抗旱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县抗旱政策、制度和规定等;及时掌握全县旱情并组织指挥抗旱抢险工作;统筹全县水工程调度,组织抗旱救灾的培训和演练工作,适时决定实施人工降(增)雨,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县防办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全县抗旱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政策、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收集、上报和发布旱情、灾情信息;组织制订抗旱调水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抗旱预案;督促落实全县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调度令,做好抗旱工作;组织全县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2.3 县防指成员单位

县纪委监委:负责抗旱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县委办公室:负责县委层面抗旱信息的收集、报送、传达工作;负责抗旱处置过程的保密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抗旱协调工作,牵头组织抗旱工作督查。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抗旱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抗旱应急工作中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督促、推动抗旱应急工作中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抗旱需要,及时组织民兵担负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旱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县里规定的有关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县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抗旱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抗旱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抗旱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旱灾灾情统计工作;负责旱灾灾害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抗旱机具、设备配件储备、供应、管理,督促落实抗旱的各项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服从抗旱需要,负责县规定的有关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为抗旱救灾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抗旱物资运输道路畅通;紧急抗旱期间,根据县防指命令,组织征调交通

运输工具为抗旱救灾服务。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抗旱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饮水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优先办理抗旱排涝工程征地手续；协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有关抗旱工程、非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安排抗旱救灾物质的储备计划和物资调度。

县财政局：协同县防指申报、筹集、安排抗旱应急所需资金。对县防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协调，及时下拨、监督使用。

县民政局：协同做好因旱灾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抗旱工作，组织提供必要的抗旱物料，保障城区生产生活用水的安全供应。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林区早期的管理、处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药品储备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抗旱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抗旱安全知识宣传；负责全县农村广播系统建设和已建山洪防御报警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将抗旱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全县普法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抗旱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抗旱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队伍担负抗旱抢险、营救人员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进行抗旱抢险的宣传报道。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督促城市落实干旱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及

相关地方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抗旱救灾秩序，打击偷窃抗旱物料、破坏灌溉工程设施等趁灾违法犯罪活动。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协调抗旱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县气象局：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每晚为县有线电视台提供气象预报；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水文局：负责沅水流域的雨情、水情和旱情预报；对旱情进行实时监测，提供旱情评价报告；对沅水的控制断面流量实时监测，达到预警流量（最小流量的1.1倍）时，发出预警信息。

武警沅陵中队：根据县委、县政府申请及上级指令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秩序和社会治安。

县商务局：负责县里规定的有关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组织和供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抗旱期间次生突发环境问题的应急监测、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置抗旱期间市场秩序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援助；负责应急状态下市场物价稳定工作。

省高警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负责本县辖区内高速公路的公安交通管理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

省高速公路集团怀化分公司：负责本县辖区内高速公路旱灾期间道路通畅，确保救灾物资及时到达救灾现场。

国家电网沅陵电力公司：负责所辖水电站的运行安全和抗旱指挥部门抗旱调度命令的实施；

及时提供所辖水电站运行的实时信息,保障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电信沅陵分公司、移动沅陵分公司、联通沅陵分公司、通信铁塔沅陵分公司: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文监测站和气象部门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抗旱、水文、气象信息,督促落实对抗旱、水文、气象的各项通讯优惠措施;负责调配抗旱无线电通讯。频率、保障抗旱无线通讯畅通。

中国石化沅陵分公司、中国石油沅陵分公司:负责抗旱油料的储备、管理及燃油料统配供应,优先保障抗旱抢险燃油料供应。

财产保险公司沅陵分公司:广泛动员、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旱灾保险,及时组织进行投保户财产查勘理赔工作。

2.3 专家组

县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抗旱应急专家组。负责旱情的分析、预测,并为拟定具体的应急抗旱处置方案提供可靠依据;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4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抗旱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抢险救灾;各乡镇长是各乡镇抗旱第一责任人,负责编制、修订和完善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应急预案。乡镇成立相应抗旱机构,村组由专人负责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旱前落实并完成抗旱责任制、应急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办。

2.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当发生中度干旱及以上,或干旱程度超出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能力时,由县防指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对或提供支援。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数名,指挥长由县防指指定人员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防指总指挥担任,成员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指派人员及事发地乡镇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协调调动应急资源;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抗旱事件类型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下设适当数量的工作组,并明确工作组职责及负责人。通常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保障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协调组、救灾救助组和技术专家组等。各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紧张有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1) 综合协调组。由县防办牵头,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做好会商、指挥、协调和保障等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工情、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组织、引导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2)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国家电网沅陵电力公司等部门配合,负责采购或征用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装备、仪器、车辆等应急物资,会同属地政府为救援队伍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协调调度各级应急装备和物资。主责部门组织专家组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治安交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管理中心和属地政府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开辟抗旱通道,保障抗旱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4)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

责抗旱医疗救援保障,卫生防疫等工作。

(5)新闻协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 and 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安排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工 作,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6)救灾救助组。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接受捐赠、援助事务。

(7)技术专家组。由属地政府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现场抗旱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置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组。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1)早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灾害对工农业生产、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用水、林牧渔业、水力发电、内河航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乡镇应建立早情信息监测点,收集实时早情,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逐级上报。遇早情急剧发生时应及时上报。早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

(2)县水文局根据全县雨量站和蒸发站、墒情站实测雨量、蒸发、墒情数据,分析计算土壤含水量指标,出现早情迹象时,及时报告县防办。

(3)县防办对早情信息及时汇总,根据干旱影响范围、干旱程度,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措施,及时报告县防指、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3.2 预警响应启动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确定灾害预警区域,及时发布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启动抗旱预警响应。

3.3 预防预警行动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旱灾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4 预警支持系统

(1)干旱风险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解决群众饮水困难的决策依据。

(2)抗旱预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编制抗旱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3)抗旱信息系统。县防指应依托县抗旱指挥系统,建设旱信息系统,并作为旱情预警系统技术支持平台。

3.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发展为灾害后,县防指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总体要求

(1)县、乡防指早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各级防指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供水调度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旱灾发生后,县、乡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旱救灾工作,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的生活用水。

(4)旱灾发生后,当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

(5)因旱灾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

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4.2 响应级别

(1) 旱情分级根据连续无有效降雨日数、降雨距平值、农田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城市干旱缺水率等,将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级,划分标准参照国家水利部发布的《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2) 响应分级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抗旱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IV级(轻度干旱)、III级(中度干旱)、II级(严重干旱)和I级(特大干旱)。

IV级(轻度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0%-20%,或者全县0.4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发生临时饮水困难,或者城市干旱缺水率为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或者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III级(中度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20%-40%,或者全县1.2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发生临时饮水困难,或者城市干旱缺水率为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II级(严重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40%-60%,或者全县2万人以上、2.8万人以下发生临时饮水困难,或者城市干旱缺水率为20%-30%,出现较大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I级(特大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60%以上,或者全县2.8万人以上发生临时饮水困难,或者城市干旱缺水率为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严重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4.3 启动程序

县防指根据旱情、灾情等对全县启动相应级

别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批准,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常务副指挥长批准,II级应急响应和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原则上,抗旱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高级别响应应包括低级别响应所有工作。各行政区域内的响应级别由各级防指确定发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

4.4 响应行动

4.4.1 IV级响应

(1) 抗旱会商与组织:县防指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主持抗旱会商,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通报气象形势、江河湖水位和水利工程蓄水灌溉以及当前旱情和发展趋势等情况,部署安排抗旱工作,并将会商情况报县防指、上级有关部门和县防指成员单位。

县防指根据旱情监测、预报,及时掌握旱情发展,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向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做好抗旱工作通知;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全力保障抗旱电力供应;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旱情。

(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防办加强对各乡镇抗旱工作的指导;必要时,相关成员单位派出抗旱工作检查组指导抗旱。

(3) 应急调度:各受灾乡镇根据旱情、灾情等做好本级抗旱物资、资金、人力和水源等调度。

(4)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4.4.2 III级响应

(1) 抗旱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抗旱会商,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天气形势,预

测水量供求变化及早情发展趋势,部署安排抗旱工作,并将会商情况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指根据旱情监测、预报,及时掌握旱情发展情况,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向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加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抗旱工作检查组指导抗旱;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向县委、县政府、市防指报告旱情。

(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赴旱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农业部门加强旱情统计、核报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气象部门根据灾情影响严重程度,把握时机,实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加强农村公共供水企业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相关工作,加强农村供水情况的监测和调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城市公共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抗旱安全运行。

(3) 应急调度:各受灾乡镇根据旱情、灾情等做好本级抗旱物资、资金、人力和水源等调度。

(4)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4.4.3 II级响应抗旱会商与组织:县防指指挥长主持抗旱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并将会商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决定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防指派工作组深入旱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县气象局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及时报送县防指;县水文局和县水利局做好旱情

分析和大、中型水库用水趋势分析,及时报送县防指;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旱灾救助工作,及时报送县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县防办加强大、中型水库调度,全力抓好抗旱值班,及时编发抗旱快讯,统计实时旱情和综合抗旱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县防指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请求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持。

4.4.4 I级响应抗旱会商与组织:县防指指挥长主持抗旱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并将会商情况报告市防指和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进一步组织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加抗旱救灾工作;县领导分别深入的联系乡镇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气象局进一步加强天气分析,做好中短期预报,并及时报送县防指;县水文局和县水利局进一步做好水情、用水趋势以及干旱趋势分析,并及时报送县防指;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旱灾救助工作,及时报送县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工作;县防办适时召集专家组分析抗旱用水形势,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及时统计实时旱情和综合抗旱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旱情十分严重时,县人民政府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同时,及时向市防指和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市人民政府给予更大支持。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

集、传输和上报工作。常规和现场采集信息包括气象、雨情、水情、蒸发、土壤墒情、土壤含水量、水质、受旱情况等。气象信息由县气象局通过信息系统和人工传送方法送县防办；雨情、水情、蒸发、土壤含水量信息由各地测站测报传输给县水文局，县水文局综合分析后通过抗旱指挥系统输送县防办；土壤墒情测站将墒情信息通过省水文监测预警平台自动传输给县、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防办利用抗旱指挥系统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水质信息视水质程度分别由市生态环境沅陵分局和县水文局报送县防办；受旱情况由乡镇利用报表系统上报至县防办。

县防办收集、整理各类信息，形成综合情况，由县防指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县防指会同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指挥和协调

(1) 出现旱灾后，当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当地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较重旱灾后，县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7 应急处置

(1) 县防指应加强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源工程调度，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对一般中型水源工程及小型水源工程调度，协调灌区上下游用水矛盾，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当大、中型水库兼有灌溉、发电综合效益，发电与灌溉相矛盾时，各乡镇防指要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保灌水位，当水库水位达到保灌水位时，基本停止发电，保证灌溉。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把确保群众饮水

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寻找新的水源、打井、修建储水地窖等措施，解决群众饮水困难。发生较重旱情时，要按相关程序协调消防部门出动消防车给饮水特别困难的群众定时送水。

(3) 旱区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寻找和开辟水源，投入各种机械设备抽水抗旱。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深入重旱区，帮助农户抽水抗旱，发挥抗旱突击队作用，同时宣传推广抗旱节水新技术、新材料。

(4) 县、乡镇人工影响天气部门根据气象形势，适时捕捉降雨云团，积极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提高作业效果。

4.8 群众安全防护

当发生严重和特别严重旱情时，卫生防疫部门应组织力量对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饮用水源进行清洁消毒，对重旱区可能发生的疫病提前采取防疫措施。对于水源严重缺乏、地处偏远的重旱区群众，确实必要时，各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他们临时转移至饮水安全地，并给予适当的生活救助。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情发展，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旱区广大干部群众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抗旱服务队等专业抗旱队伍投入抗旱救灾。

4.10 信息发布

旱灾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抗旱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4.11 应急结束

当旱区发生明显降雨过程，水源工程蓄水明显增加，土壤含水量明显提高，旱情明显缓解，农作物受旱面积少于耕地面积的10%，城市干旱缺水率少于5%时，由县防指宣布抗旱应急结束。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在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旱区群众给予政策优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核实灾情,按照受灾程度和救灾原则,安排重灾区群众一定的救济补助。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水质污染比较严重的河段进行必要的防污处理,确保水质清洁和沿途群众饮水安全。

5.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有关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旱灾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深入灾区尽快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3 总结评估

(1) 县防办要及时总结每一次抗旱工作,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县防指、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全年抗旱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负责组织灾区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通信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应急设备保障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部门及时做好现有人工增雨高炮等增雨

系统的维护保养,同时适时进行设施的更新和添置;重旱年份,根据旱情发展趋势,紧急增购。当江河水位严重偏低,城乡取水发生困难时,供水部门要准备必要的应急提水设备设施,在原址延伸取水,或另外架设临时取水管,保证城乡居民饮水需要。

各级农机部门要储备必要的移动抽水设备,保证群众抽水抗旱设备货源供应。

6.2.2 应急队伍保障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时,县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支持旱区的抗旱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

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管理中心、省高警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负责抗旱救灾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抗旱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电网沅陵电力公司负责保障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卫生及防疫部门对旱区可能出现的疫情提前防疫,对灾区群众治病提供医疗保障。

6.2.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2.6 物资保障 中国石化沅陵分公司、中国石油沅陵分公司等单位要组织油源,保证抗旱用油供应。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要做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6.2.7 经费保障县防指提供抗旱保障方案,由财政统一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同时,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工作,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6.2.8 社会动员保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6.2.9 紧急生活用水保障必要时,各地对饮水特别困难的群众,采用消防车等运输工具加大送水力度,保障基本生活用水。

6.3 技术保障

县防指专家组从技术上指导抗旱工作,依托县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异地会商系统等,建立相应的抗旱技术信息系统。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旱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技术储备。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抗旱救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抗旱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旱演练。

县防指要协助、指导当地武警和民兵及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1）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

（2）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县防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防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防指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干旱：因降水减少，或入境水量不足，造成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正常用水得不到满足的现象。

旱情：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旱期：据沅陵县情况，每年 7 月下旬到 9 月下旬为旱期。

旱灾：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

的事件。

抗旱：通过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干旱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的。

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支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支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沅陵县支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 若干政策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推进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营造扶持产业发展环境氛围，进一步激发我县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我县“万千百”工程有效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推进产业提能升级

1. 突出产业招大引强。对新引进的发展潜力较大的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三年内竣工投产，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建、软硬件、设备实际投入）的 0.5% 给予项目业主一

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符合多条相关奖励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奖励，取高额执行。（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对我县“六大临港产业链”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内固定资产投资（土建、软硬件、设备实际投入）超 1 亿元的新建重大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后，由县财政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0.4% 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符合多条相关奖励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奖励，取

高额执行。（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3. 扶持新兴产业发展。引进、培育、壮大一批高成长性、高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电子信息、健康食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农业技术等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领域的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后，政府发展基金采取扶持参股、风险补助、奖励补助等补助方式给予扶持，努力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提质增效

4. 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加大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产能，增加营收。对于年营收首次达到 100 亿元（含）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年营收首次达到 50 亿元（含）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营收首次达到 10 亿元（含）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营收首次达到 1 亿元（含）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5. 全力助推企业入规入统。深化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指导符合入规入统的企业及时申报入规，做到应统尽统，鼓励更多规模以下企业早日入规。对当年新入规工业企业（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新增一家规模企业给予主管单位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6. 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加快技术改造和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单个

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总投资（含购置设备、新建厂房等）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从项目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建成投产后，经验收确认，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 5% 的比例给予技改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从项目备案之日起，两年内建成投产后，经验收确认，设备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按 3% 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统计局。）

7. 聚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对首次获评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认定，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评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认定，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评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评的国家、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8. 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延深产业链条，丰富和细化产品种类，探索终端定制服务，增加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供给；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建设，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全国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培育优势品牌企业，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著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开展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

企业培育，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三品”标杆企业给予奖励，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标杆企业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其产品如需在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的，检验费按 50%收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 助力企业优质高效发展。对企业年入库税收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增幅在 25%以上的，按县级所得新增部分的 20%予以奖励；年入库税收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增幅在 20%以上的，按县级所得新增部分的 15%予以奖励；年入库税收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增幅在 15%以上的，按县级所得新增部分的 10%予以奖励；年入库税收 5000 万元及以上，增幅在 15%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上述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符合多条奖励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奖励，取高额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

三、加强企业科技创新

10. 鼓励企业创新建设。对获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县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县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申报高新科技企业的，进行重点扶持。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对首次通过省级“新材料企业”认定、复核重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

奖励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11. 推动科技创新研发。支持我县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 30%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的，每个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通过省级以上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且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填补国内空白、能替代进口的新产品新技术，每个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每个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

12.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帮助和指导企业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获得的专利进行奖励，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 万元，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2 万元；对企业最近两年形成新成果、新产品的，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以上，研发投入绝对数额不低于 100 万元，所形成的主要成果或产品经省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或发改部门鉴定，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且企业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择优按照其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 5%的比例给予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县金改办、县工信局。）

13.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重点工业项目）拓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5G+智能制造”“5G+智慧矿山”等项目，培育打造产线级、车间级等 5G 典型应用场景，可根

据企业实际投资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奖补,与县级企业技改升级奖补不重复享受。对首次获评国家、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优质企业认定,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获评“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认定的标杆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

14.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组织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支持打造一批数字领航企业,对当年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制造业数字转型“三化”的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财政给予一次性项目奖励1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上云上平台的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

四、强化要素服务保障

15.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由县财政统筹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资金),从2023年开始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重点支持产业重大项目引进、重大平台建设、龙头骨干企业培育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产业园区

管委会。)

16. 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基金用于人才队伍提升建设,提高高层次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凡新引进和调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引进和调入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人才的企业,予以补助和奖励。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每年财政预算100万元的企业家培训基金,对县直经济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重点企业的管理层人员进行高级人才培训、外出培训学习。通过开办各种长期和短期培训班,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本县的企业。与本县内其它优惠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沅政办发〔2021〕13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政策措施由沅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试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YLDR—2023—01002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地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怀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3〕1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实施;将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因实施层级调整及“放管服”改革等因素,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新增“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由县公安局主管,县公安局实施;新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由县公安局主管,县公安局实施;新增“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由县交通运输局主管,县交通运输局实施;删除“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非县级层级的取消“排污许可”“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船舶国籍登记”“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三、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为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部分权限。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湖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沅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沅陵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43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为省级以上权限；
2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6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7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0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3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4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6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0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1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52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4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5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5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5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1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绘法字〔2006〕13号)	
6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5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6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已委托乡镇审批
70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1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7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3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5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6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91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2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3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95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9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1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2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8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0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1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7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9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20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1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2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3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7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8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9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0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1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2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3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5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6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8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41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2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3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4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3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5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乡镇政府先受理,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9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7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1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2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3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4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5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96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7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9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3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4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5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6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7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8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9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0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11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2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3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4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15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6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1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1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20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1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22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3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5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6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7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8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9	县发展改革局（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国动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0	县发展改革局（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1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2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3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4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35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6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9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0	县应急局(消防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应急局(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3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7项)

24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4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246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47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48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林业部门承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249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50	县发展改革局(国动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国动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YLDR—2023—01003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3〕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域”战略，奋力“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沅陵，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质量强县，进一步规范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34 号）《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2〕2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沅陵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县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县。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表彰周期为 2 年。县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3 个组织和 1 名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县长授权,设立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受理

第八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沅陵县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省市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县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三)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履职工作岗位或从事质量领域工作上为县域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条 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县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县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七条 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县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县长质量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县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县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

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审核、县长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万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县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1万元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六条 监督组应当对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和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

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八条 接受县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县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进行宣传,作为“风向标”,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沅陵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18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23〕27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耕地抛荒治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区分合法和非法、存量和增量以及数据与现状不一致等情况，在符合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实事求是、精准精细做好问题整治。

2. 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施策。既强力控堵新

增,又积极引导群众牢记耕地利用优先序,不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做到“良田粮用、农地农用”;既要整治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也要适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分类做好整治工作。

3.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动。县、乡、村各有关部门要联动履职,工作部署、问题整治要上下贯通。相关职能部门、承包经营者、流转大户要同向发力、通力合作。

4.坚持持续发力、常态长效。深入分析影响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深层次原因,构建预防管控长效机制。加大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宣传力度,增强群众自觉保护耕地的积极性。集中一年时间,对全县2021年后出现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问题开展核实整改,建立管控长效机制,确保全省耕地数量、质量不断提升。

二、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整治范围

对全县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前出现的和2023年3月3日后新增的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开展核实整改,建立管控长效机制,确保全县62.74万亩耕地、56.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得到提升。

(二)时限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前发生的问题,要在一年内完成整治;2023年3月3日后新增的问题要即时整治。

(三)工作标准

1.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标准。一般耕地“非农化”问题,应整改恢复为耕地,符合国家现行政策经确认可以保留且确实难以恢复的,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问题,必须整改恢复为耕地;对“非农化”问题的违法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查处到位。一

般耕地“非粮化”问题,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并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及饲草饲料等农产品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确实受地理条件、作物生长周期、群众意愿影响难以恢复的,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必须恢复发展粮食生产;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的,应易地恢复耕地补充,并及时补足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典型“非粮化”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违法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查处到位。

2.耕地恢复标准。原地类为水田的,复耕后需达到以下标准:耕作层已平整,有田埂等配套设施并完善水系,具备水生农作物种植条件。原地类为旱地的,复耕后需达到以下标准:耕作层已平整恢复,形成田垄。整改地块必须落实农作物耕种,并达到出土长苗的要求。

3.耕地抛荒专项整治标准。整治后的耕地应恢复种植,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及饲草、饲料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玉米、以及其他旱杂粮种植面积。

4.其他要求。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水稻生产。要充分利用冬闲季节发展春冬季马铃薯、油菜、蔬菜、绿肥生产,提升地力、稳定粮食总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对严格管控区和天水田、高岸田、矿区渗漏田等不适合发展水稻生产的区域,要优先发展旱杂粮、饲草和工业用粮等大口径粮食以及其他重点保供类农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

责人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辰发集团、县自来水公司等。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领导力量和专门工作力量,强力推动本辖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耕地监测和“非农化”问题整治;编制好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全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专项整治,负责“非粮化”“大棚房”和村民建房占用耕地和耕地抛荒问题整治;负责督促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未列入年度转用征收计划或列入计划但可以种植一季的耕地落实耕种;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粮食作物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参与粮食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其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管理服务体系和土地租金评估、土地流转合同管理等制度。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支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水利景观、水利工程破坏耕地问题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工程违法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问题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一体化供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在城市建设中违法占用耕地造城市公园问题整治。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市第二届旅发大会项目建设、文化旅游设施、文旅小镇、小广场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治。

县林业局负责违规建设生态廊道、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在现有耕地上种植油茶、花卉苗木占用耕地等问题整治。

县审计局负责配合对违法占耕地主体的项目审计;发挥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作用,把耕地保护和田长制落实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查。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支持专项整治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媒体等各种方式,利用农村赶集、节假日,全方位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让耕地保护知识进村庄、进学校、进家庭,使耕地保护意识入脑入心。要大力弘扬农耕文化,使保护耕地成为道德风尚和文化时尚,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治“非粮化”成为社会共识。

四、工作步骤

(一)下发问题清单(2023年4月中旬前)。县工作专班要结合卫星监测和巡察、审计、督查等发现的问题,形成一县一台账、一乡镇一清单。通过“湖南田长”信息管理平台将问题清单转发

至乡镇级田长，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

(二) 逐项核查核实(2023年5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一乡镇一清单，及时组织问题摸排核实，全面摸清整治任务底数，建立整治台账并上报县工作专班。

(三) 开展全面督导(2023年12月底前)。县工作专班实行周上报、月通报的调度机制，并不定时实地全面督导，对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压实基层工作责任。

(四) 分类整改处置(2023年12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整治任务，分类明确整改处置措施。确属新增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典型问题的，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要求，逐宗做好整改处置工作；确属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实或难以避让耕地，且确实难以就地恢复的，要落实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调整补足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建设占用的，依法依规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属存量问题的，既要坚定整改决心，又要留有过渡期，确保稳妥有序恢复。

五、工作要求

(一) 开展督促检查。县工作专班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有关问题；要做好整治情况排名通报，对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汇总相关情况，每月底前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二) 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核实情况，及时进行问题查处。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三) 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压实基本耕地保护责任，全面推动田长制落地见效。统筹好林地、园地、耕地、草地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关系，合理保障“米袋子”“菜篮子”和其他主要农产品所需的生产空间。强化月清“三地两矿”和网格长巡田制度，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整改。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纳入粮食安全、田长制、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内容和评价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情况报县工作专班。2024年2月前县工作专班将结果上报省、市人民政府。(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覃堂明，13974542189；县自然资源局李文武，13874578881)

关于做好沅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搬迁工作的 通 知

沅政办函〔2023〕22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改善库区移民群众居住条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移民事务中心的工作安排，经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次常务会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保障

成立沅陵县移民避险搬迁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滕海涛任组长，副县长王鸿鹏、戴德伟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移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全县移民避险搬迁具体工作的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移民局，由李顺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分管领导及县移民局张远益、刘幼凤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分别从县移民局抽调 3 人、县自然资源局明确 1 人、县住建局明确 1 人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工作任务

根据《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开展移民避险搬迁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县库区移民避险搬迁工作任务为 373 户 1162 人。

三、完成时间

（一）2023 年 7 月 20 日之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启动避险搬迁工作；

（二）2023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移民避险搬迁户完成自建房屋主体工程建设；

（三）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由县移民避险搬迁工作专班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

完成移民新建房屋的验收工作，确保移民户入住新居、正常生活。

（四）2023 年 12 月底前，县移民局完成避险搬迁补助兑付工作，维护好库区稳定。

四、实施对象

（一）居住在自然资源部门在册地灾点上房屋内的农村移民，或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鉴定，居住在滑坡、崩塌、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或因地面塌陷、地质沉降房屋安全受到严重影响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村移民。

（二）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房屋建筑安全等级为 C、D 级房屋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三）因灾房屋倒塌、烧毁导致无房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以下简称“因灾无房户”）。

五、安置方式及补助标准

（一）安置方式

采取分散安置，具体有以下三种类型：

1. 旧房屋在地灾点上的，拆除旧房异地建房安置或者购房安置；

2. 旧房屋安全等级鉴定为 C、D 级的，拆除旧房可原址重建安置、异地建房安置或者购房安置；

3. 因灾无房户可建房安置或者购房安置。

（二）补助标准

移民避险搬迁补助标准为每人 2 万元，每户享受避险搬迁补助的移民人数最多 5 人。每户移民人口 5 人以内的按实际人口计算补助；每户移民人口超过 5 人的按 5 人计算补助。

六、工作流程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移民户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附后)。

(二) 村委审核。移民户所在村村委会在移民户提交的个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并以村为单位召开移民户主民主评议会议,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将结果在辖区内进行张榜公示。

(三) 乡镇审核。移民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移民避险搬迁对象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辖区内进行张榜公示。

(四) 县级审批。县移民避险搬迁工作专班将对各乡镇汇总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批,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五) 签订协议。实施避险搬迁安置的移民户应当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行政村签订避险搬迁安置协议,按照协议条款进行安置,协议书一式三份。

(六) 搬迁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初步验收,再申报县移民避险搬迁工作专班验收。验收必须具备的条件:一是新房建成,入住后可正常生活;二是旧房完成拆除,并办理好退宅还田、还林手续。

(七) 资金拨付。验收合格后,县移民局据实及时拨付搬迁补助。

(八) 资料建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完善资料,县移民避险搬迁工作专班负责资料汇总归档,并报送上级部门。对于地灾点的移民避险搬迁户,要收集好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地灾点资料,一户一档。对于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的C、D级房屋的移民避险搬迁户,要收集好住房安全等级鉴定书的复印件、一户一档。对于进城购买商品房的移民避险搬迁户,要收集好产权证、网签合同、购房首付票据的复印件,结算时要带原件。对于因灾无房户,要收集好村委会的证明(加盖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七、注意事项

(一) 安置地选址必须科学、安全、合理,避开河道、滑坡体、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区,应选择在经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地质稳定地带,地理位置适宜、交通方便、水源安全可靠、可用地面积能满足其建设用地的需求,确保搬迁后移民居住安全,并能为长远发展留有余地。

(二) 移民死亡人员的问题。移民后扶人口数,以申报避险搬迁的时间为准,申报之前死亡的人员不享受避险搬迁政策,申报后死亡的人员,可以享受避险搬迁政策。

(三) 移民户有多处住房的问题。移民户虽有多处住房,但无一处住房是有安全保障的,可以享受移民避险搬迁政策;若其中有一处住房是安全的,则不能享受移民避险搬迁政策。

(四) 2022年10月1日(含10月1日)以后,购买商品房的(以网签合同、购房首付票据时间为准)可享受避险搬迁政策。

(五) 因灾无房户,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加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可享受避险搬迁政策。

八、工作要求

(一) 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否则一经查实,将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处理。

(二) 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移民群众做好建房选址工作以及安全监管工作,县移民避险工作专班将适时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三) 搬迁协议签订后,对迟迟不能落实宅基地和开工建房的移民户,取消该户避险搬迁指标。

(四) 县避险搬迁工作专班将实时通报工作进度。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

沅陵县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 19 部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 号)和省发改委等 19 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9 部委〈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3〕70 号)文件精神，有力有序推动我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以满足搬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着力扶持壮大县域特色产业，着力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着力

提升安置区配套设施,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健全社区治理体系,解决好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实现人口市民化、就业多元化、产业特色化、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转变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为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实施范围

根据发改振兴〔2022〕1923号和湘发改西开〔2023〕70号文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聚焦安置规模在500人以上特别是1000人以上的大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要求,我县重点推动太安社区和七甲坪集镇安置点(含第一、第二安置点)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3-2025年,全力推动大型安置区融入城镇一体化发展,着力实现安置区“一区一产业园区”,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一户一稳定就业”,有发展产业意愿的搬迁户“一户一增收项目”,确保大型安置区产业更加兴旺,就业更加充分,配套更加完善,生产生活更加便利,社区治理更加有效,搬迁群众“身心安稳,逐步致富”。

四、实施内容

(一)分类引导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

1.推动安置区与所在城镇一体化建设发展。将太安社区的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完善、社区管理和文化服务等项目,统一纳入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建设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优先保障,并将安置社区纳入沅陵镇社区治理体系,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建立开放融合现代社区,推动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由农民向市民转变。将七甲坪集镇安置点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完善、社区管理和文化服务等项目,统一纳入沅陵县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建设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优先保障,并将安置社区纳入七甲坪集镇社区治理体系,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建立开放融合现代社区,推动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由农民向市民转变。(2023-2025年度具体项目见附件1)(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镇人民政府、七甲坪镇人民政府、太安社区管委会)

2.推进产业园区安置区产城融合发展。开展太安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园区与太安社区“两区共建”,在太安社区周边建设集蔬果种植、休闲观光、综合交易、冷链物流、产城融合试点等于一体的“千亩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园+万亩休闲文旅城市花园+深圳华大基因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将项目投入的财政资金量化折股到太安社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享受园区经营收益股份分红,优先安置搬迁劳力在园区就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园区发展红利。在七甲坪集镇安置点周边建设龙虾养殖和辣椒种植等产业基地,将项目投入的财政资金量化折股到安置区的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享受产业经营收益股份分红,优先安置搬迁劳力在产业基地就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基地发展红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辰发集团、七甲坪镇人民政府、太安社区管委会)

(二)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

3.推进有序落户城镇。充分尊重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意愿,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落户办法,提高户籍登记和迁移便利度,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对太安社区、七甲坪集镇安置点搬迁人口,愿意落户城镇的办理城镇居民户口,不愿落户城镇的,保留原迁出地农村户口并办理迁入地新市民居住证,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未落户搬迁人口,依法保障已落户

城镇的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七甲坪镇人民政府、太安社区管委会、迁出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4. 提高融入城镇能力。大力推进移风易俗, 继续开展搬迁群众生活方式适应性教育培训, 帮助解决生活融入方面存在的困难。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参加群团组织、社会团体, 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志愿服务组织等关爱搬迁群众行动。鼓励引导新市民与所在地居民融合交往, 构建团结和谐互帮互助的新型邻里关系, 努力实现搬迁群众在迁入城镇的身份融入、情感融入、文化融入。(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5.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原有合法耕地、林地等承包经营权以及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权益, 探索整合利用腾退宅基地和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 加快土地流转。鼓励支持各乡镇在迁出区开展土地规模经营、依法依规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或油茶等木本油料种植项目, 进行退耕还林还草, 盘活迁出地土地资源, 不断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 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太安社区常住低保户调整为享受城市低保。(责任单位: 县医保局、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加强对搬迁群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精准落实各类帮扶措施, 对搬迁后出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人员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6. 全面促进多元化就业。加强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动态监测, 提升太安社区和七甲坪集镇安置点就业公共服务能力, 合理配备公共就业服务站点或专门窗口, 开展常态化用工信息对接。结合

实施“春风行动”、东西部劳务协作等, 深入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服务活动,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交通费用等方式, 为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提供劳务输出服务, 对有需要的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强化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的就业吸纳能力, 建立完善吸纳就业数量与具备条件的相关扶持措施之间的挂钩联动机制。支持在太安社区设立零工市场, 为搬迁群众灵活提供多种形式的临时性就业岗位。鼓励太安社区成立社区劳务合作社或劳务服务公司, 组织搬迁群众积极参与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和县域内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提高务工收入。充分挖掘县域就业资源, 持续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 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

7. 大力支持多业态创业。鼓励和引导搬迁群众结合自身优势特长, 围绕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社区便利服务、产品组装加工、现代物流等领域开展创业, 在安置区及其周边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太安社区建设实训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 引导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搬迁群众优先入驻, 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减免、水电费用优惠等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体系, 强化创业培训, 向安置区创业群众提供市场开拓、管理辅导、品牌打造等深度服务, 引导当地龙头企业带动搬迁群众依托其产业链创业发展。(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太安社区管委会)

8. 全方位提升就业技能。依托用工企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 持续开展面向搬迁群众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 按规定使用各类培训资源予以支持。围绕我县特色产业发展和劳务输出用工需求, 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等方式, 畅通培训补贴资金直达用工企业和培训者渠道。(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安社区管委会)

(四) 推动县域产业特色化发展

9. 提升安置区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我县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支持在太安社区新建改扩建配套产业园区、仓储保鲜冷藏设施、集贸市场等。引导县城工业集中区企业在太安社区配套建设社区工厂、商贸流通站点、休闲商业街区等,积极发展来料加工、包装运输、餐饮休闲等产业。在七甲坪集镇安置点规划发展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搬迁脱贫群众和防返贫监测对象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延续支持安置区帮扶车间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骨干企业认领、合作重组等有效措施,推动帮扶车间规范化可持续运营。(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强化区域产业协作帮扶。积极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省域内对口帮扶等机制作用,动员东部地区和省域内发达地区的企业、社会组织对大型安置区开展结对帮扶,推广“发达地区企业+安置区卫星工厂+搬迁群众”的产业协作模式,鼓励东部地区或省域内发达地区以托管、代管等方式与太安社区、七甲坪集镇安置点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帮扶车间等。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引导大型仓储物流、商贸物流、文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与大型安置区所在地建立产销共同体,支持对口帮扶城市将安置区特色产品纳入相关消费帮扶展销平台、直营店、专柜等,打通安置区特色产品供应链。鼓励对口帮扶城市大力推介大型安置区所在市县精品旅游线路和重点景区。(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1. 提升县域特色产业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打造电子信息制造、有色金属循环经济、水电风电扩能增效、生态文旅融合、品牌茶酒打造、中药

材综合开发利用“六大百亿产业”,围绕县域主导产业配套发展加工流通、冷链仓储、品牌电商、劳务经济等。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建设一批资源精深加工、绿色食品、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大力建设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引导供销、邮政、大型电商平台等在太安社区和七甲坪集镇安置点布局服务网点。大力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精品生态旅游地创建,积极开拓区域性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局)

(五) 全面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便利性

12. 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延伸覆盖。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太安社区与县城基础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护。延伸县城主干道至太安社区,开通县城至太安社区的公交线路,提高安置区与县城互联互通水平。统筹规划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通信网络等向太安社区全面延伸覆盖。(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沅陵镇人民政府、太安社区管委会)

13. 支持配套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太安社区和七甲坪集镇安置点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设施配套能力,合理布局防洪排涝设施,完善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补齐安置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支持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性文体场所等建设。推动邮政、金融、电信、燃气、电力等公共事业和资源回收商业网点覆盖安置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镇人民政府、七甲坪镇人民政府)

14. 实现公共服务提标扩面。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域统筹,支持太安社区和七甲坪集镇安

置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太安社区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按照城镇居民政策给予保障。加强太安社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运营,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就近入园需要,不断提升保教质量。支持太安社区周边的太常九校扩容增位,强化教师配备,加大紧缺学科专职教师补充力度。加强对七甲坪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修善,建设发热门诊,在太常和七甲坪镇两个卫生院建设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优先对两个大型集中安置点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护士、骨干乡村医生、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持续开展实用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特别是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中医药服务能力,确保大型安置区居民享受基本医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支持太安社区建设托育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养老院、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等,适度建设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设施。支持安置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绿色便捷全民健身新载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沅陵镇人民政府、七甲坪镇人民政府)

(六) 建设治理现代化的安置社区

15. 提高社区服务能力。落实湘发改西开〔2023〕70号文件要求,在县政务中心增设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专项服务窗口,为搬迁群众办理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太安社区和七甲坪集镇安置点设立党群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就业、医保、低保等政务代办服务事项,推动就业、养老托育、医疗卫生、家政、助残等便民服务下沉,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鼓励安置社区以“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资产运营机构”方式,采取资产入股、资源开发、合作运营等方式盘活社区资产。培育壮大安置社区专业队伍,优化配置社区工作者,支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会工作服

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提升对青少年、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在有条件的安置社区积极配置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矛盾调解员等。(责任单位:县政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七甲坪镇人民政府、太安社区管委会)

16. 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加强太安社区和七甲坪集镇安置点党组织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更好发挥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安置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引导群众形成科学健康绿色生活方式,促进居民融入社区。完善网格化管理,加强安置区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与共享应用,强化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畅通搬迁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帮扶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心关爱,切实加强其教育就学和基本生活保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七甲坪镇人民政府、太安社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和县直相关部门落实好部门职责,各安置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承担融入城镇化发展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支持。将大型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纳入县城建设项目库,符合条件的积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安置区落实。建立健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与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收集整理各部门出台的乡村振兴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见附件 2)，加大政策落实执行力度，有力支持大型安置区融入城镇化发展。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钱随人走”的原则，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我县搬迁人口城镇化落户以便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积极支持城镇集中安置区实施符合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 年第 12 期)“2023-2025 年县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安置区和分散

安置后续扶持与维护”的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统筹，切实保障相应资金支持。

(四)强化结对帮扶。制定出台《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对太安社区、七甲坪集镇安置点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乡镇 33 个集中安置点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的“新标杆”工作开展帮扶专项行动，由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结对帮扶，帮扶单位要有分管领导、专干和帮扶方案，每个帮扶单位每年投入不少于 2 万元的帮扶资金。加强对帮扶单位的考核，每个季度考核一次，年终进行年度考核评比。

附件：1. 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重点大型安置区政策清单

2. 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项目清单(500 人以上)

附件 1

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重点大型安置区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1	产业增收类	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 凡购买进入《湖南省农机具补贴目录》的农机购置户及农机合作社。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范围和资质。1. 补贴机具范围, 2021年,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第一批)共10个大类21个小类51个品目。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结合农机化发展实际, 适时调整和发布升级补贴品目,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2.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二、补贴对象和标准。1.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2.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 测算比例不超过30%, 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履带式拖拉机、2M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自动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6个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品目机具, 补贴比例可提高至35%。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 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禽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 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2	产业增收类	自主发展产业奖补	鼓励监测户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速产、速效扶贫特色种养业的奖补标准: 监测户饲养牲猪4头以上(含4头), 奖补200元/头; 饲养鸡鸭鹅各50只以上(含50只), 奖补3元/只; 饲养山羊50只以上(含50只), 奖补100元/只; 养蜂20箱以上(含20箱), 奖补200元/箱; 种苦荞、油茶、大豆、花生、玉米、红薯、芝麻5亩以上(含5亩), 奖补200元/亩。对当年新增种植高粱5亩以下(含5亩), 按100元/亩奖补; 种植5亩以上(含5亩), 按200元/亩奖补。其他特色种养项目奖补, 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以上奖补上限每户不超过3000元。	县农业农村局
3	产业增收类	茶叶奖补类	1、新造茶园实行以村推进, 以户为单位建设。凡在本县茶叶产业规划范围内新建茶园的, 由农户申请, 村委会汇总申报到乡镇, 以乡镇上报至县茶叶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新造茶叶基地按每亩1500元标准进行奖励。 2、对不适宜生产碣滩茶的低质低效茶树品种且小板块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的茶园, 由县茶叶办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 经县茶叶产业小组同意后纳入品改项目。品改茶园基地按每亩1200元标准进行奖励。 3、对茶树树龄在50年以上且连片面积在10亩以上的荒芜茶园实行保护, 由县茶叶办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核实, 经县茶叶产业小组同意后纳入保护垦复项目。茶园保护垦复按照5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4	产业增收类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对象: 本县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标准: 105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5	产业增收类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发放对象: 30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水稻, 玉米)种植户。标准: 100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6	产业增收类	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	发放对象: 本县食用稻种植者, 标准: 普通农户36.5元/亩, 种粮大户198.6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7	产业增收类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对象: 粮食作物(水稻, 玉米)实际种植者, 标准: 21 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8	产业增收类	中药材产业奖补	标准: 1、大田种植中药材奖补标准: 黄柏 800 元/亩、黄精 1200 元/亩、石菖蒲 800 元/亩、其他 500 元/亩; 2、育苗基地奖补标准: 育苗基地奖补标准是种植基地的 2 倍 对象: 中药材综合开发户、合作社、企业	县林业局
9	产业增收类	中药材产业奖补	同一地块, 新种植木本药材, 又按技术规定种植其他中药材的, 按一种类型奖补(就高原则), 考虑能集约土地, 提高单位产出, 多投入了成本, 另奖 200 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10	产业增收类	中药材产业奖补	新建中药材 500 亩以上(含 500 亩)的, 另外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新建中药材 1000 亩以上(含 1000 亩)的, 另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11	产业增收类	电子商务	免费为重点帮扶户进行一对一电商业务培训, 免费开设网店。	县商务局
12	产业增收类	商务帮扶	为重点帮扶村建设村级电商站点, 指导其运营。	县商务局
13	产业增收类	政策性农业保险	1、水稻(中小户): 理赔标准按损失程度最高赔付 900 元/亩, 对象受灾农户。 2、水稻(规模户): 理赔标准按损失程度最高赔付 1100 元/亩, 对象受灾农户。 3、玉米: 理赔标准按损失程度最高赔付 300 元/亩, 对象受灾农户。 4、油菜: 理赔标准按损失程度最高赔付 300 元/亩, 对象受灾农户。 5、能繁母猪: 养殖户缴纳保费 13.5 元/头,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1500 元/头, 对象受灾养殖户。 6、育肥猪(规模大户): 养殖户缴纳保费 6 元/头,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800 元/头, 对象受灾养殖户。 7、商品林: 林农缴纳保费 0.7/亩, 理赔标准最高 1000 元/头, 对象受灾林农。 8、公益林: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600 元/头, 对象受灾林农。 9、茶叶种植: 农户缴纳保费 30 元/亩,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2000 元/亩, 对象受灾茶农户。 10、茶叶收入: 农户缴纳保费 75 元/亩,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2500 元/亩, 对象受灾茶农户。 11、肉鸡: 养殖户缴纳保费 0.3 元/羽,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12 元/羽, 对象受灾养殖户。 12、油茶: 农户缴纳保费 30 元/亩,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2000 元/亩, 对象受灾油茶农户。 13、肉牛: 养殖户缴纳保费 150 元/头,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8000 元/头, 对象受灾养殖户。 14、山羊: 养殖户缴纳保费 18 元/头,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600 元/头, 对象受灾养殖户。 15、蜜蜂: 养殖户缴纳保费 24 元/箱,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500 元/箱, 对象受灾养殖户。 16、农民住房: 农户缴纳保费 20 元/户, 理赔标准最高赔付 2.5 万元/户, 对象受灾农户。	县财政局
14	产业增收类	小额信贷	1、贷款对象: 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2、贷款金额: 原则上 5 万元以下。3、贷款期限: 3 年以内。 4、贷款方式: 免抵押免担保。5、贷款贴息: 对发放的小额信贷实行贴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利息享受全额贴息, 2024 年及以后的贴息政策另行规定。6、贷款用途: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 精准用于发展产业, 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 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7、贷款管理: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 对恶意拖欠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处置, 并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县金改办
15	创业就业类	交通补助	按照省外、市外省内、县外市内据实分别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不超过 400 元、200 元、1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路费补助, 原已享受的不再发放。	县人社局
16	创业就业类	职业培训补贴	落实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县人社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17	创业就业类	公益岗位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本辖区内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中年龄16至70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岗位补贴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年。	县人社局
18	创业就业类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相关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个人自主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由财政部门按政策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县人社局
19	创业就业类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所创办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营场所租金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开办费补助1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商标注册补助1000元。	县人社局
20	创业就业类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今年以来,脱贫人口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企业养老保险的,比照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此前已享受过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县人社局
21	创业就业类	移民培训	1.由县移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培训机构,对库区移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短期就业技能培训,由培训机构发放适当生活补助;2.对就读各类职业(技术)院校2—4年,且享受移民后扶直补50元/人/月的移民户学员,由移民局发放助学补助4000元/人/年。	县移民局
22	公共服务类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生活补贴	对在本县经审批设立的普惠性、非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已脱贫户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家庭学生(已消除风险监测家庭学生以消除风险时学生就读学段为核定学段,资助至完成此学段为止。以下同)、低保家庭学生(学生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同一户籍内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任一人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学生即为残疾人子女。以下同)、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资助标准:1000元/年/人。	县教育局
23	公共服务类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两免"即对在本县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学杂费。“一补”指对在本县就读,具有义教学籍的已脱贫户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资助标准: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县教育局
24	公共服务类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对在本县就读,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已脱贫户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下发的《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认定为困难等级的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按照1000—3000的标准分为3档。其中,已脱贫户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3000元/人/年标准执行;城镇低保、城镇特困救助供养、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子女按2000元/人/年标准执行;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下发的《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认定为困难等级的学生按1000元/人/年标准执行。	县教育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25	公共服务类	普通高中免学费	对在本县就读，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已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资助标准为省重点高中 2000 元/生/年，一般高中 1600 元/生/年。	县教育局
26	公共服务类	普通高中免教科书	对在本县就读，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已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资助标准为当期实际发生金额。	县教育局
27	公共服务类	中职国家助学金	在本县经审批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标准：按照 1000-3000 的标准分为 3 档。其中，已脱贫户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3000 元/人/年标准执行；城镇低保、城镇特困救助供养、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按 2000 元/人/年标准执行；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下发的《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 号）认定为困难等级的学生按 1000 元/人/年标准执行。	县教育局
28	公共服务类	中职免学费	对在本县就读，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部分学费。标准为 2400 元/生/年。	县教育局
29	公共服务类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具有本县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老生可以申请。贷款标准为本、专科助学贷款最高 12000 元/生/年，硕士、博士助学贷款最高 16000 元/生/年。	县教育局
30	公共服务类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对在我县就读的 1—9 年级学生（一中、二中、鹤鸣山小学、荷花池小学、溪子口小学除外）每生每天补助 5 元用于食堂供应营养午餐（以学生在校天数为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县教育局
31	公共服务类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在乡村医生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年满 60 周岁且退出工作岗位，每人每月按连续工作时间的不同可分别享受 120 元（5-8 年）、150 元（8-12 年）、180 元（12 年以上）的生活困难补助。	县卫健局
32	公共服务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服务项目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等。	县卫健局
33	公共服务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患四种慢病的脱贫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重性精神病）一年至少开展四次履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	县卫健局
34	公共服务类	计生扶助	计生奖励扶助：农村独生子女户或两女结扎户，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月享受 80 元奖励扶助金；计生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 49 周岁，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三级及以上伤残家庭，女方年满 49 周岁，每人每月享受 470 元特别扶助金。	县卫健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35	公共服务类	33 种大病专项救治	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继续做好 33 种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根据省市要求适时调整优化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严防农村脱贫人口“因病返贫”，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落实 33 种大病专项救治。服务对象：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	县卫健局
36	公共服务类	先诊疗后付费	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执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用。服务对象：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	县卫健局
37	公共服务类	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	1. 对考上全日制大学的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困难家庭和计划生育两女困难家庭，按每人 2000—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农村移民群体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家庭，每户每年扶助 1000 元； 3. 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财政补贴后，个人缴费部分仍有困难的农村特困移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领取独生子女证和两女家庭），视困难程度予以适当补助，每户不超过 4000 元。	县移民局
38	公共服务类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高中生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本省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含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人学生，给予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400 元。 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具有本县户籍，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且持有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当地政府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就读于本省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的学生，给予每人每学年资助 1000 元。 残疾人大学生：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的残疾人和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残疾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且持有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子女。 残疾人大学生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 4000 元/人，本科生 5000 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 6000 元/人。 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论专科、本科、硕士及以上层次，均按 3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县残联
39	公共服务类	雨露计划	继续向符合条件就读中职、高职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监测户不属补助对象），补助 1500 元/人/学期	县乡村振兴局
40	公共服务类	“两癌”筛查	【服务对象】近三年来未参加国家和省“两癌”免费检查且具有湖南省户籍的 35-64 岁城镇低保和农村女性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服务	县妇联
41	公共服务类	参保资助政策	1、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2、对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 50% 的资助。3、过渡期内对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 50% 资助。	县医疗保障局
42	公共服务类	门诊报销政策	普通门诊：参保居民在户籍地协议乡（镇）、村级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时，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一个结算年度内，门诊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费用）为 600 元，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 70%，最高可以报销 420 元/人/年。	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43	公共服务类	门诊报销政策	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两病”门诊用药不设起付线,按照70%比例报销,高血压患者每年最高支付限额360元,糖尿病患者每年最高支付限额600元;同时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年度最高可报销960元。因病情发展,达到特殊病种门诊准入标准的,按照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停止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待遇。	县医疗保障局
44	公共服务类	门诊报销政策	特殊病种门诊:包括高血压并发症、糖尿病并发症、慢性肾功能衰竭等46种特殊病种门诊。参保居民每年只能享受一种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待遇。	县医疗保障局
45	公共服务类	住院报销政策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内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医院1000-2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一级医院200元。参保患者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多次住院的每次按相应级别医院起付标准的50%收取,累计起付不超过2300元。城乡居民住院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下、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三级医院报销60%,二级医院报销75%,一级医院报销90%。省外住院按省医保局有关政策报销。	县医疗保障局
46	公共服务类	大病保险政策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0000元,特困户、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员起付线5000元;年度累计补偿限额为40万元,特困户、低保户、返贫致贫人员年度补偿限额不封顶。大病保险补偿比例:0元至3万元(含)补偿60%,3万元至8万元(含)补偿65%,8万元至15万元(含)补偿75%,15万元以上部分补偿85%;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的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	县医疗保障局
47	公共服务类	门诊医疗救助政策	①特殊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按照本市城乡居民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如上级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规定的病种范围执行),年度救助限额8000元.一类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的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三类救助对象不享受特殊疾病门诊医疗救助。②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对患恶性肿瘤、肝(肾)移植术后、尿毒症透析等病种,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县医疗保障局
48	公共服务类	住院医疗救助政策	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①一类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②二类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线1000元,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③三类救助对象(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起付线5000元,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④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49	公共服务类	再救助制度	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0万元。再救助制度适用所有救助对象。	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50	公共服务类	安全饮水	农村集中供水免费政策: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入户管网建设费及每月4立方米的水费实行免费政策。 说明:免费水量连同农村公共绿化等未付费用的水量进行统计,供水单位由次减少的收入向所在县乡(镇)政府申请补贴。	县水利局
51	社会保障类	最低生活保障	1.农村低保认定条件:沅陵县户籍及辖区内常住人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 执行标准:农村低保一类385元/月,二类240元/月,三类205元/月。 2.城市低保认定条件:沅陵县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及辖区内常住人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可以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执行标准:城市低保一类600元/月,二类440元/月,三类320元/月。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人均收入城市600元/月至900元/月,农村4620元/年至6900元/年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持有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可申请单人保。 执行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1.5倍确定。	民政局
52	社会保障类	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助	认定条件:沅陵县户籍,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执行标准:农村分散供养生活费500元/人/月,农村集中供养生活费780元/人/月,城市特困生活费780元/人/月。	民政局
53	社会保障类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认定条件: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根据六项指标评估:1.自主吃饭;2.自主穿衣;3.自主上下床;4.自主如厕;5.室内自主行走;6.自主洗澡。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挡。 执行标准: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全自理集中供养特困130元/人/月,半护理特困210元/人/月,全护理特困410元/人/月。	民政局
54	社会保障类	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认定条件:沅陵县户籍及辖区内常住人口,因灾、因病、因学造成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 执行标准:原则上按当地低保标准的1至6倍。申请对象一年内,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	民政局
55	社会保障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认定条件:具有沅陵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执行标准:每人每月75元。	民政局
56	社会保障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认定条件:具有沅陵县户籍及辖区内常住人口,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的残疾人。 执行标准:每人每月75元。	民政局
57	社会保障类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认定条件:沅陵县户籍,无固定收入,年龄为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人。 执行标准: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30元;90周岁-99周岁以下无固定收入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1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金300元。	民政局
58	社会保障类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认定条件:父母双亡或失踪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执行标准:2022年为950元/人/月。	民政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59	社会保障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认定条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 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 导致父母失去抚养能力的儿童。 执行标准: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950-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发放标准)。 3.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 50% 发放生活基本补贴。(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75 元/月)。	民政局
60	社会保障类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济补助	认定条件: 具有沅陵县户籍, 且有精减下放证明原单位没有给予安排的工作人员, 按原下放工资的 40% 发放。 执行标准: 每人每月 50 元至 70 元不等。	民政局
61	社会保障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一、政策对象: 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具有本县户籍, 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多缴多得。 三、补贴标准: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安排, 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等。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省财政补助 80%, 县财政负担 20%。参保人选择缴纳标准为 100、200 元档次的, 政府补贴标准 30 元(其中省财政补助 24 元, 县财政补助 6 元); 参保人选择缴纳标准为 300 至 400 元档次的, 政府补贴标准 40 元(其中省财政补助 32 元, 县财政补助 8 元); 参保人选择缴纳标准为 500 元档次以上的, 政府补贴标准 60 元(其中省财政补助 48 元, 县财政补助 12 元)。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 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 并由县财政全部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 (一) 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年 100 元档次代缴。(二) 享受城乡居民低保的参保人按其低保类别进行部分代缴: 1. A 类低保户按每人每年 50 元代缴; 2. B 类低保户按每人每年 40 元代缴; 3. C 类低保户按每人每年 30 元代缴。(三) 轻度残疾人按每人每年 20 元代缴。	县人社局
62	社会保障类	移民后扶直补	1. 农村移民生活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2. 非农移民粮食补贴标准: 17 元/人/月。	县移民局
63	社会保障类	紧急临时生活救助	对象: 本年度因自然灾害需要紧急临时救助或过度性生活救助的受灾群众。 标准: 15 天以内按照 300 元/人, 超过 15 天仍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再按 20 元/人天, 累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个月后仍需救助的申请民政救助。	县应急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64	社会保障类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对象：本年度因自然灾害造成唯一居住的住房倒塌、严重损坏（没有维修价值，需重建）、主体结构损坏需重建或维修的困难受灾群众。 标准：对困难重建户按每户不低于 20000 元标准补助，对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对象户、易返贫致贫户、贫困残疾人户、应提高标准；对一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需维修的困难户按不低于 2000 元每户。	县应急局
65	社会保障类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对象：本年度自然灾害造成今冬明春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 标准：按不低于 90 元/人月，可根据受灾群众的困难类型，科学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按实际需救助时间进行救助，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本年度 12 月至下年度 5 月）。	县应急局
66	社会保障类	“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发育迟缓儿童在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康复救助资金按每人每月 1500 元救助（救助资金直接划拨给康复服务机构），一年康复期不超过 10 个月。	县残联
67	社会保障类	参战人员生活补助	750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	社会保障类	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750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9	社会保障类	带病回乡退伍人员双定补助	700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0	社会保障类	在乡老复员军人双定补助	1820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1	社会保障类	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50 元/兵龄/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2	社会保障类	残疾军人抚恤金	根据伤残等级（1-10 级）不同发放抚恤金，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标准、对象等）	责任单位
73	社会保障类	在乡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590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4	社会保障类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	2821.67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5	社会保障类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2423.33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	社会保障类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2280 元/月，经上级审定，符合对象人员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7	生态补偿类	中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标准：10000 元/人/年 对象：生态护林员	县林业局
78	生态补偿类	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标准：300 元/亩 对象：造林农户及林业经营企业	县林业局

附件 2

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项目清单（500 人以上）

序号	县市区	安置区名称	安置易地搬迁人口（人）	安置方式（农村/城镇安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三年工作目标（2023-2025）	备注
1	沅陵县	2017 年七甲坪镇集镇第一安置区	644	城镇安置	七甲坪镇安置区配套项目建设	安置区场坪硬化及下水道管道维护更新、配套大物件场所建设、标准化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等	2023-2025	实现七甲坪集镇安置区“一区一产业园区”、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一户一稳定就业”、有发展产业意愿的搬迁户“一户一增收项目”，确保 184 户 644 人产业更加兴旺，就业更加充分，配套更加完善，生产生活更加便利，社区治理更加有效。	
2	沅陵县	2018 年县城（太安社区）安置区	5206	城镇安置	沅陵县太安社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态农业基地建设，主要栽植黄桃、太秋甜柿、金香玉、高粱、大棚蔬菜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3-2025	实现太安社区“一区一产业园区”、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一户一稳定就业”、有发展产业意愿的搬迁户“一户一增收项目”，确保 1359 户 5206 人产业更加兴旺，就业更加充分，配套更加完善，生产生活更加便利，社区治理更加有效。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沅陵县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战略部署,加快构建沅陵产业新格局,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五新四城”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工业强县主题,突出“六大临港产业链”,加快实施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强力推动做大产业、做强企业、做实项目、做优生态,持续增强我县产业发展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县统筹、分工负责。要统筹谋划部署并全力推进湖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中“县级培育一批百亿级产业、一批十亿级企业,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的目标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地落实落细。

2. 坚持分类实施、协同推进。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涉及一二三产业各领域各行业,全县各级各部门既要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工作,又要协同配合、联动发力,形成同频共振、相互促进的发展局面。

3.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推进实施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产业发展、企业变强、项目建设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提升组织资源要素能力,全面提升全县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六大临港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水电风电扩能增效、生态文旅融合、品牌茶酒打造和中药材综合利用稳步向百亿产业迈进;全县培育10家以上十亿级企业,形成一批亿元级持续培育梯队,实施1个百亿级项目,20个亿元级项目。在农业领域,培育1个百亿级产业、2家十亿级企业,2家亿元企业、实施3个亿级项目;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培育3个百亿级产业、4家十亿级企业,6家亿元企业,实施1个百亿级项目,8个亿元级项目;在建筑业领域,培育1家十亿级企业、1个亿元级项目,实施3个亿元级项目;在文旅融合领域,培育1个百亿级产业,1个十亿级企业,3个亿元企业,实施3个亿级项目;在品牌茶酒打造上,培育1个百亿级产业,2家十亿级企业,3个亿元级企业,实施3个亿级项目。

按年度分级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县每年新增“三类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3个以上;每年引进计划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5个,其中5亿元项目3个、10亿元项目2个。

三、具体任务

(一) 建设6个百亿产业

1. 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以金、锑、钨、锌等为主的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链,大力推动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延链、强链实现跨越式发展。重点以辰州矿业、山能环保等企业为依托,立足现有产业做大做优做强,不断增加科研投入,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做好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发展新型金属制品制造。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资,引进产业项目,做大增量。到2025年,新增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5家以上,全县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300亿元,税收过5亿元,进出口总额10亿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税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

2.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壮大产业规模,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企业聚集,加快建设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三大”产业,形成上中下游完整电子信息产业链、供应链和产业集群。以链条化、智能化、终端化为主攻方向,积极引入电子电器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发展以新型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仪器为主的电子信息基础产业。到2025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链基本完善,规模企业发展到24家,高新企业发展到19家,电子信息产值达1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值达70亿元,进出口总额约50亿元,税收5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辰发集团)

3. 水电风电扩能增效产业:“十四五”期间,围绕“打造百亿现代能源产业链”目标,完善以风电、光伏、蓄能为主,多种现代能源优化配置的绿色百亿产业体系,培育出县域经济新时代发展的强大引擎,大力招商引资,计划投资269亿

元,争取水电扩能60万千瓦,风电装机140万千瓦、光伏及其他绿色能源装机180万千瓦,力争到2025年现代能源产业年产值达100亿元。(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

4.生态文旅融合产业: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目标,突出沅陵“底色是古色、主色是绿色、红色是本色”的特点,优化全域旅游布局,完善规划体系。优化文旅项目结构,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利用资源禀赋,打造红色旅游精品,提高休闲度假类和新业态类文旅项目的开发比重。完善配套发展要素,加快消费升级和文旅产品开发。到2025年,产值达100亿元。(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5.品牌茶酒打造产业:加快实施碣滩茶、沅陵大曲提质改造和品牌打造。一是以实施“沅酒振兴”战略为抓手,突出“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推进企业聚集、扩大产业规模、加快发展原材料、酒酿造、酒营销及配套“三大”产业以原材料和营销及配套为支撑的完构建起以酒酿造为“核心”整酒产业链、供应链和产业集群,培育1家(湖南沅陵酒业)年产值达4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6家年产值过6亿元的原材料企业和2家年销售收入达17亿元的营销企业。培育具有品牌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和全域旅游融合示范基地。到2025年,力争酒产业链全面形成,链上企业发展到9家,其中规模企业5家、高新企业4家,酒产值达63.2亿元,高新收入约43亿元。二是围绕碣滩茶“换档升级,提质增效”目标,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品牌提升、开放合作、产业融合。规划建设辰龙关茶庄园、碣滩贡茶园、太常茶品小镇3个茶旅融合综合体项目和10个三星级以上茶庄园。完成碣滩茶产业园

建设,启动县城茶文化一条街建设项目。力争到2025年,实现茶产业综合效益倍增计划,打造年产值过5亿元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年产值过1亿元的省级龙头企业9家。力争实现综合产值50亿元以上,茶叶行业税收1亿元,年茶旅人数达200万人次,实现茶旅收入2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6.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产业:以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为前提,以中药材生态种养为主线,重点打造“一乡二县三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1-2家国内知名药企落户县工业园区,根据市场需求建设中药材基地,快速拉动和倒逼中药材发展。大力实施“五大行动”,打造武陵山片区中药材集散中心,培育生态黄柏和中草药生育保健两个品牌,发展中草药材龙头企业,培育药养康养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建设中药材规模种养基地。力争到2025年实现中药材产业综合产值50亿元,建成湖南省中医药大县强县。(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二) 培育10家左右十亿级企业

1.做强龙头企业。开展企业质效评估,找准企业发展路径,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优势企业上市发展;加大政策协同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帮扶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巩固提升企业对辖区经济增长的支撑地位。重点扶持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山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骨干企业,到2025年,实现5家以上营收首次过十亿级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壮大潜力企业。盯住一批潜力企业进行集中培育,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企业培育专项行动,积极引导潜力企业走专精特新之

路,通过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协调服务、促进转型升级、推动集聚等措施,加速培育壮大一批新的十亿级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吸纳精英企业。围绕打造百亿级产业链,对标瞄准产业领航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吸纳一批特色企业,并加快落地成长为新的十亿级企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

1.加快招商引资,引进一批项目。充分发掘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优势资源等,围绕百亿级产业,针对发展产业配套,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财税贡献大、产业集聚强的重大项目,以优势资源换优势项目,力争每年完成引进计划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5个。(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集团)

2.立足转型升级,催生一批项目。把握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品牌化趋势,重点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再造,新上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推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六大百亿产业,突出完善产业链条,扶持重点领域企业,大力支持包括湖南西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沅陵县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沅陵县祥青木业有限公司在内的6

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2家农业领域企业、3家商贸领域企业、1家住建领域企业、3家文旅领域企业,到2025年,催生15家左右营收首次过亿元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依托优质企业,裂变一批项目。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水平现代化,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大力推进头部企业孵化裂变,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枝散叶”,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含量高的重大项目,带动上下游衔接、一体化配套。到2025年,培育5家左右国家级优质企业,10家左右省级优质企业。(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依靠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项目。要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围绕打造百亿级产业、十亿级企业,做好投资过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加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增强全县发展后劲。要紧紧围绕本地资源、区位优势来布局产业项目,突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推进措施

(一)聚焦产业链建设。立足产业链抓项目、强企业,全力强链延链补链。以产业链为单位,科学制定发展方案,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摸清各产业链企业底数,梳理企业上下游关系。逐步建立产业发展全景图、项目库、资金链,分年度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

局)

(二)突出项目支撑引领。聚焦重点项目落地,围绕优势产业精准招商,确保项目签约开工率。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集团)

(三)提升园区综合实力。全力创建“五好园区”,优化园区用地空间布局,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建设配套产业园,推进产业基地建设,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带动全区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高园区竞争力。(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集团、相关乡镇)

(四)聚焦优质企业培育。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强化主体培育、创新支撑和要素保障,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高地;突出培育重点,着力推动企业梯队发展,积极构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中小企业竞相发展格局;全方位优化企业发展平台,提升企业发展环境,孵化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强化用地、用能、用电、资金等要素保障,充分利用各级各部门产业发展政策,优先扶持列入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的企业和项目。(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沅陵分局、县税务局、县金改办、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

(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加强审批流程改进简化,落实

各项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纾困增效。(牵头单位:县优化办;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县“万千百”工程。(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动态调整产业、企业、项目名单,确保责任到人到事;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的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争取政策支持。及时跟踪、研判国家、省、市支持产业发展宏观政策,充分把握好稳增长的窗口期。围绕省、市产业布局抓发展,把握“政策发力适度靠前”的契机,精准对接国家政策,力争在产业布局、项目用地、双碳控制、资金扶持等方面,获得最大支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加快“万千百”工程实施纳入县综合绩效考核范畴,定期开展督查,考核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滞后,效果不佳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沅陵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沅陵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鸿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明宝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张丕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陈剑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王 捷 县委农办副主任
沈宏顺 县发改局副局长
胡 刚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 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德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蒋 彤 县财政局副局长
唐方波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书记、副局长
丁孝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欧运勇 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胡大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光泽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干部
张 进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石晓明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谢治平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裕华 县审计局副局长
全 杨 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龚 华 县妇联副主席
罗雪琴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张丕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今后，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协商制度等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标上级要求制定及发文明确。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后，该协调小组自行撤销。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林区输配电线路通道治理及森
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行动
方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国营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林区输配电线路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行动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沅陵县林区输配电线路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
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行动方案
（试行）

为强化全县森林防火源头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森林资源和电网设备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印发《全省林区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治理

行动方案》（湘林防火〔2023〕4 号）文件精神，我县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了对全县林区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以下简称“线路通道”）的阶段性治理。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不发生因电力设施引发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因森林火灾、树木倾覆等导致特高压及重要输电通道、重

要用户供电线路故障、跳闸等事件,通过每年12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线路通道治理联合行动,并结合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建设积极推进通道植被移植、置换等工作,建立线路通道治理长效机制。

二、基本情况

沅陵县是湖南省重点林区,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均居全省第一。随着经济发展,在电力先行的前提下,森林防火和电力线路安全矛盾突出。我县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22条,线路总长度360公里;10千伏线路105条,总长度4678.67公里,80%线路穿越密集成片林区,线树矛盾问题突出,容易引发森林火灾、大面积停电等问题,造成人身、设备、财产的重大损失,因此,定期组织人员对线路走廊下的木竹进行清砍等清除树障工作十分必要。

三、工作目的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线一路”治理行动,依托电力线路通道治理,通过进一步深化“政企联动”,搞好护线联防,消除火灾隐患,实现互利共赢。通过加深通道治理宽度,将原边导线向外延伸5米治理宽度扩大到边导线向外延伸10米,形成防火隔离带;在治理后的通道内种植适应性强、经济效益好的油茶树,给当地林农带来一定经济效益,缓解村民矛盾,助力乡村振兴。

四、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成立县线路通道安全隐患处置领导小组,由县林业局局长黄海生任组长,负责安全隐患排查、线路通道治理工作总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油茶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做好线路通道安全隐患处置相关工作。县林业、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及国网沅陵供电公司要强化协同配合,联合开展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

道治理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具体任务如下:

县林业局:明确专人配合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开展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治理行动;负责线路22米治理范围内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及油茶种植规划(规划中保留线下抢修通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配合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减免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的设计费等相关费用。通道治理完成后,负责开展验收工作,并划分森林防火隔离区和油茶树种植区。负责无偿提供油茶树苗,为油茶种植提供技术支撑,落实林农应得的政策性奖补;油茶树成林后,督促业主适时进行油茶抚育、管护及修剪,确保油茶树高不得超过2.5-3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电力用户做好各自产权的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治理工作。若遇外部阻力或发生有关矛盾纠纷等情况,应及时介入协调,必要时组织电力执法大队开展现场执法工作。

国网沅陵供电公司:负责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治理,每年及时向县林业局提供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治理规划,便于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及油茶种植规划;加快对线路22米治理范围内林木采伐、油茶种植规划范围内的造林地清理及不能种植油茶区域内防火隔离区建设;对线路通道外有因覆冰雪倒伏风险确不能采伐的超高树木,设置防护网;负责线路通道治理费用及植被置换部分费用;每年将线路巡视发现的超高油茶树上报县林业局(由林业局安排指导村民进行修剪),属地供电所配合。

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属地内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牵头负责协调通道治理过程中的矛盾问题。

村(居)委会:做好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治理的宣传解释工作,具体负责协调通道治理过程中的矛盾问题;在供电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在

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村民对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通道进行治理;负责在油茶种植规划范围内及按技术要求完成整地和油茶植苗任务。

五、工作步骤

1. 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麻溪铺镇马家村、官庄镇官庄村输电线路约1公里(20亩)的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

2. 2023年5月30前,完成明溪口镇、官庄镇、麻溪铺镇、杜家坪乡及齐眉界林场输电线路约725公里的通道治理规划及林木采伐证的发放;

3.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庄筲线输电线路约12公里(294.1亩)的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

4. 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明溪口镇、官庄镇、麻溪铺镇、杜家坪乡及齐眉界林场输电线路约725公里通道治理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及油茶种植地(约5000亩)的清理;

5.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5000亩油茶种植地的整地和种植;

6. 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输配电通道治理,完成近20000亩的油茶种植。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林区输配电线路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是有效解决线树矛盾,保障供电安全的重要举措;对促进产业发展、增加油茶面积,加快防火林带建设、提高防火能力,增加群众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切实将林区输配电线路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工作落实落地。

2. 加强协调衔接。按照“既要分工也要统筹”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系统做好林区输配电线路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工作。

3. 强化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林区输配电线路通道治理及森林防火生物防火带(置换油茶)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责任落实,成果见效;要加强督促,保证建设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县林业局和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要加强对工作开展的技术指导、督促和核实,对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力的,特别是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沅陵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强化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应对森林火灾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湘政发〔2023〕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体

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二、依据和原则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 号）《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2013〕4 号）《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2246-2014）等文件精神 and 工

作需求组建我县森林消防队伍。以“高标准、严要求,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合理、装备精良”的建队原则,组建“队伍精干、素质过硬、装备到位、战斗力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三、队伍规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以现有湖南省矿山应急救援有色产业队(辰州矿业矿山救援队)为基础,组建一支“一专多能、一兵多用”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伍下设1个中队,中队下设3个小队,每个小队由10名一线扑火队员组成。

四、职责任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以保护县辖森林资源安全、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为主要任务,做到“有建制、有保障、有营区”,按照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精良、反应快速、能征善战的要求建队,全年集中食宿,依照准军事化管理。队伍经过严格的扑火技战术、安全避险培训和体能训练,具有较强的扑火技能,成为我县扑救森林火灾的骨干力量。

(一) 根据指令处置森林火灾。

(二) 在省、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应急部门的领导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携装巡护,协助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开展火源管控、督促检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热点核查、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三) 森林防火关键期,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令,森林防灭火力量要靠前驻防关键部位。

(四) 负责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指导乡镇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执行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五) 跨市、县执行森林火灾防治和扑救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五、队伍建制和管理

(一) 建设管理。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由县

人民政府成立,在湖南省矿山应急救援有色产业队(辰州矿业矿山救援队)加挂沅陵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牌子。县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力度,把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切实加强指导,负责对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指挥调度。实行统一指挥,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调度为主,执行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执行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时,接受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作为机动作战力量协调联动作战。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按照指令,及时赶赴火灾现场和其他救援现场,并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六、管理机制

(一) 执勤驻防。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教育、培训和训练。全年集中食宿备勤,实行轮休制,队员在岗率不低于80%,确保队伍24小时执勤待命。防火关键期、高火险天气、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段,实行全员在岗、携装备勤。

(二) 训练演练。建立完善扑救森林火灾以及其他应急救援的教育训练制度,制定教育训练大纲,开展日常专业知识和扑救技能训练。建立应急救援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和其他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防联控联训联演,同时,结合实际与辖区内乡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

(三) 扑救安全。建立健全扑火安全制度,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将扑火安全知识纳入日常培训训练,经常性组织安全避险、火场自救等技能训练,定期开展安全避险专项实战演练。

(四) 考核奖惩。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对专业队员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执行任务、学习训练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评定结果作为专业队员奖惩、续聘的重要依据。

七、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经费

纳入县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主要包括队员工资福利、业务经费、运行公用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 制定与森林消防职业高危性相匹配的队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确保一线扑火队员的工资待遇与其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为一线扑火队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落实相关补助费用,逐步提高队员收入水平,保持队伍持续稳定。

2. 业务经费主要包括日常办公、通信保障、教育培训、实战演练、扑火救援等费用。

3. 运行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后勤服务费用、装备维修维护费用等。

4.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主要包括队伍营房建设费、训练场地设施建设费、交通运输工具、防灭火物资装备购置费等。

(二) 物资装备。加强队伍扑火和救援装备建设,配齐配足专业队伍的通信和通信工具、扑火机具、防护装备以及其他应急救援所需的基本

设施设备。建立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满足扑救火灾和处置其他救援任务需要。森林专业队伍物资装备配备和物资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实际,优先推广使用新技术、新装备,适当提高队伍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标准。

(三) 基础设施。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建设完善队伍营区营房、办公场所、训练场地及设施、物资储备库、车库等基础设施,满足队伍备勤、训练需要。

(四) 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保障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建立完善一线扑火队员岗位等级管理、职务和工资晋升、招录和退出等相关制度。

(五) 其他保障。建立完善一线扑火队员退出制度,对符合退出条件的森林消防专业队员,有计划地组织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中共沅陵县委办公室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沅办发〔2021〕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是县本级行政复议机关。县司法局是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承办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办理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工作,对外使用“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称(以下简称“县

政府复议办”)。

第三条 县政府复议办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县政府复议办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机关单位法律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律师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条 按照便民原则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要求,设置立案大厅、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阅卷室、会议室、档案室等行政复议业务用房,配齐有关办案设备,保障办案用车和工作经费。

第二章 案件办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承办,并确定主办人员。

第七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以外,行政复议文书按以下规定审批:

(一)决定受理、不予受理、延期审理、中止审理、恢复审理、终止审理等程序事项,由县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审批;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由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重大的行政复议决定经县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县行政复议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涉及公安的行政复议案件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审定后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其他行政复议决定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县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八条 行政复议文书按有关程序审批同意后,由县政府复议办制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县政府复议办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以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条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的金融、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第十一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一式两份,被申请人为两人以上或者有第三人的,增加相应份数;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被申

请人不履

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

(四)委托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五)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的,提供受具

体行政行为损害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立案审查人员应当审查行政复议申请书是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所及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第三人的姓名或名称;

(四)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五)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六)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日期与提交日期不一致的,工作人员应当要求申请人予以更正或注明提交日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案审查人员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制作《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不全的;

(二)申请书缺少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三)申请书缺少日期的;

(四)缺少复议请求应有证明材料的;

(五)被申请人缺少或者不明确的;

(六)行政复议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表述不清楚的;

(七)其他应当补正的情形。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

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节 立案和答复

第十五条 立案审查人员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日内将相关信息和材料录入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按“一案一号”的原则确定案号并提出处理意见,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填写《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呈报表》,按程序审批;

(二)认为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但不属于县人民政府管辖的,告知申请人向具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

(三)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制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一并送达被申请人。

第四节 审理

第十七条 县政府复议办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提出审查意见。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用书面审理。下列重大、复杂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一)涉及人数众多或者群体利益的案件;
-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 (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人员对当事人有争议的案件事实或者认为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案件事实,应当依法调查。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

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被调查的组织和人员应当配合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县政府复议办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县政府复议办同意委托鉴定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组织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将鉴定需要的物品、材料等附送鉴定机构。鉴定费用依法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五节 审理期限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需要中止案件审理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程序报经审批,制作《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中止情形消失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程序报经审批,

并制作《恢复审理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县政府复议办审查同意,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程序报批,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行政复议程序终止。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需要终止案件审理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程序报经审批,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按程

序报经审批,制作《延期审理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县人民政府有权处理的,由县司法局依法进行处理;县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在7日内转送有权机关处理。处理期间,行政复议程序中止。

第六节 决定

第二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员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 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二)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三) 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是否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 (五)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明显不当;
- (六) 行政机关是否履行法定职责;
- (七) 其他应当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以及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纠纷,案件承办人员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主持调解。

第二十七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县政府复议办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案件承办人员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提出审查意见,经集体讨论后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案件,应当结合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节 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县司法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

导,并负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同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县政府复议办。

第三十一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县政府复议办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的,可以将相关情况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办理县人民政府部门、省市直有关单位为被申请人的案件时,县政府复议办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同时抄告其上级部门。

第三章 案卷归档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审理案件中形成的法律文书、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证据,按照“一案一卷”要求进行立卷归档。

行政复议机构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案卷电子化、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案件审结之日起10日内完成立卷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三日”“五日”“七日”等时间系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关于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驻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关于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沅陵县关于健全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沅陵县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输送和供应,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需要,确保全县电网规划建设、电力通道治理、用电秩序等工作有序有力推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府主导、政企联动、责任共担、合作共赢”的电网发展理念,健全电网发展保障机制,全力推进全县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以电网高质量发展支撑全县新能源汇集输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工作目标

(一)组织体系更强。按照“政府主导、政企联动”模式,进一步强化政府在电网发展建设中主导和统筹作用,成立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定期听取电力发展建设汇报,研判发展方向,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

(二)要素保障更优。将电网发展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纳入县直部门和乡镇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资源要素保障情况及辖区内电网建设项目完成率。

(三)电网建设更快。通过采取统筹多规合一、协同选址选线、优化行政审批、加快征地拆迁、落实协议包干、强化路由配套、维护施工环境等措施,压减电网项目立项和建设周期,更快推进电网重点项目建设,服务沅陵重大发展战略。

(四) 协同发展更足。进一步强化供电企业“战略投资者”和“供电保障者”作用, 强化电网发展规划与全县新能源汇集输送衔接, 加快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沅陵电网。

三、组织机构

成立沅陵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并设立办公室(见附件1), 主要职责如下:

(一) 沅陵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

1. 全面协同统筹。全面统筹全县电网发展建设, 保障电网发展建设环境, 研究决策全县电网发展建设重大事项。

2. 强化组织机构。组建电网发展建设工作办公室并实体化运作。

3. 开展考核问责。将电网发展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纳入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和县直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 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而影响全县电网投资额度, 被上级部门负面通报, 影响重大项目按期投产等重大事项的, 依纪依规进行督办问责。

4. 定期调度总结。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县电网发展建设推进会(特殊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年终召开一次全县电网发展建设总结会。

(二) 沅陵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 开展调度会商。每月调度电网发展建设进度, 按需组织电网发展建设调度会。

2. 实施督办通报。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按月通报各相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在电网发展建设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将长期未能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纳入县政府督查室交办督办。

3. 制定责任清单。将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工作内容清单化, 并制定电网发展建设工作中的职责清单。

4. 提出考核建议。按季度对电网发展建设工作的履职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报领导小组审议。

四、职责分工

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办公室: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牵头负责县电网发展建设工作; 组织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项目前期以及建设中的具体问题; 督办考核电网设施建设进度; 将相关重点事项纳入重点督查督办范围; 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成立对应的领导小组, 并实体化运作。

县发展改革局: 将电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县重大项目; 将电力设施配套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全县电力电量平衡管理; 研究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电力行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和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执法。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对电力设施建设施工环境的整治力度, 依法查处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案件或违法占用施工现场、阻碍线路廊道治理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电网项目占道施工过程中的交通运输疏导方案的制定及审批办理。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电网建设指挥部的工作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多规合一”。电网设施布局规划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将电网设施配套作为必要审核要点; 保留电力设施建设用地储备制度和年度用地计划机制; 协调、指导、督促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审批前期准备工作并加快手续办理; 实施电网设施用地储备和划拨供地; 负责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和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电力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工作, 确保重大市政建设的电力保障工程协同实施; 督促业主单位优化统筹电力设施配套市政道路、线缆路由建设时序, 确保作为通道路由的市政基础设施先行实施或与

电网设施同步投入使用；负责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消防备案和抽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电网发展建设项目中涉及与普通国道、省道、农村公路衔接入口问题；优化办理电网发展建设项目中涉及与普通国道、省道增设平交道口以及跨越公路、桥梁的审批事项。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电网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审批、协调、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涉电问题。

县应急局：负责电力建设中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置。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快依法依规办理电力设施建设中涉及挖掘县城道路、临时占用县城绿化用地等行政许可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关于电力事项的信访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电网建设项目和线路廊道治理涉及林业方面的审批、协调、保障工作；加快办理电网设施项目用地、线路廊道及林木砍伐涉及的永久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手续；对防山火线路廊道砍青予以政策性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电网建设项目中涉及环保方面的审批、协调、保障工作。

县借保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的电网建设项目、线路廊道治理涉及林业方面的审批、协调、保障工作；加快办理电网设施项目用地、线路廊道及林业砍伐涉及的永久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手续，对防山火线路廊道砍青予以政策性支持。

县森林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电网建设项目中涉及森林领域的违法行为。

五强溪湿地公园管理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电网建设项目中涉及湿地保护区的审批、协调、保障工作。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国、省、县道路沿线电网建设项目和线路廊道治理协调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负责电网建设项目跨江(沅江)工作手续审批、协调、保障工作。

县文保中心：协调电网建设项目中涉及文物的调查、保护、处置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强化电网发展建设保障机制，配合做好选址选线、杆线迁移，主导协调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砍青扫障等工作；优化统筹电力设施配套市政道路、线缆路由建设时序，确保作为通道路由的市政基础设施协同实施。推动电网发展建设在所辖区域内高效执行落地。

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负责对接省、市供电公司并最大限度争取项目投资。编制电网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电网建设项目，及时向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反馈项目建设进度，提请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确保年度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参与国土空间编制及调整的“多规合一”审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将电网专项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服从全县重大项目的统筹调度，加快服务县重大发展战略的电网配套建设。

五、保障举措

(一) 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审定的电网规划成果(变电站站址、线路廊道)纳入县城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审定的变电站规划站址及廊道做好保护工作并给予政策性支持，实现站址廊道的预留、预控。

(二) 协同开展电网项目选址选线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和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协同主导，开展电网重点项目的选址选线工作，确保项目选址选线科学合理且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要保障资源要素，确保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组织召开电网项目选址选线会，统一出具行政审批初审意见，加快可研审批、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项目

核准等流程。

(三) 优化电网项目行政审批程序

对电网重点项目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审批权限在县一级的,要按照“应简尽简、宜放则放”的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从简从速办理项目审批;审批权限在市、省一级的,要积极做好预审服务,协同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向上争取加快审批流程。

(四) 提前开展电网征地拆迁工作

根据电网建设进度计划,国网沅陵供电公司要提前与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或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签订电力项目用地包干协议,明确用地价格、用地范围、办证面积、场平质量、工期要求;加快推进电网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将进站道路及边坡挡墙尽量纳入变电站红线。

(五) 加快服务塔基占地青赔交桩

按要求明确不同电压等级塔基占地、青赔及拆房费用标准,将费用用于线路工程跨房、塔基占地及临时用地、青苗赔偿、拆房异地安置补偿和工作经费等。按照项目建设时序,组织按时召开启动会,及时交桩。

(六) 同步开展电网配套路由建设

要做好道路、埋管、电力隧道等电网项目配套路由的立项和建设,将配套路由项目立项、项目审批、设计定标、设计交付、施工定标、施工进场、路由交付时间节点纳入责任事项清单。根据电网项目规划建设时序,按时交付配套路由,不得因路由建设滞后而影响重大电网项目落地。

(七) 依法维护电网建设施工环境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要切实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电网建设施工环境维护,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依法协同维护、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大力支持”的电网施工环境保障新格局;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施工现场矛盾,重点整治非法阻工、抢工、盗抢物资等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树立“经济发展、电力先行”的理念,既分工明确,又密切协作,不断形成全县电网发展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 强化清单管理。要结合职能职责,对照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服务电力发展建设的服务清单和政策清单,加快项目关键要素落地,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 强化工作调度。明确“一年一部署、半年一推进、每月一调度”的工作调度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电网发展建设推进会,对全县电网建设项目进行调度,协调问题、推进项目;每年底召开全县电网发展建设总结会,对电网发展建设项目成果进行总结考核,研究部署电网发展建设重点事项。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每月牵头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协调解决电网发展建设中存在的矛盾问题,落实全县电网发展建设决策部署,确保重点重大项目落实落地。

(四) 强化资源统筹。要强化“多规合一”。紧扣电网项目“站址、廊道”两大核心问题,围绕“布得准、落得下、送得出”目标,按照“多规合一”的总体目标,逐一落实电网规划变电站建设条件,统筹电网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要给予政策性支持,优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统一变电站用地和新建线路补偿标准,统筹电网配套路由同步建设。

(五) 强化督查考核。强化督查督办,将电网发展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和“发展闯创干”督查范围。对工作推进慢、效率低、进度滞后的,进行书面提醒、约谈、督查督办。落实考核奖励,按照“过程督办、结果考核”的模式,实施绩效考核,对贡献突出、业绩优秀的,依规进行表彰。

附件: 1. 沅陵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沅陵县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责任清单

附件 1

沅陵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易中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指 挥 长：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执行副指挥长：唐德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清敏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唐 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张丙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万喜 县财政局局长

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颜 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明 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学武 县水利局局长

张丕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美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瞿吉承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全鹏飞 县信访局局长

黄海生 县林业局局长

胡业森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局长

张兴祥 县借保局局长

张治宇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周祖军 五强溪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

全海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肖 洋 沅陵镇镇长

王 聪 五强溪镇镇长

张 坤 官庄镇镇长

刘琼波 凉水井镇镇长

田兴华 七甲坪镇镇长

宋朝晖 麻溪铺镇镇长

张朝晖 箐箕湾镇镇长

张 超 明溪口镇镇长

曹 埔 盘古乡乡长

张林熙 二酉乡乡长

米 余 荔溪乡乡长

栗伟刚 马底驿乡乡长

姜 驹 楠木铺乡乡长

周亚萍 杜家坪乡乡长

印仕宏 北溶乡乡长

陈 健 火场乡乡长

李中海 肖家桥乡乡长

舒 海 大合坪乡乡长

杨承杰 清浪乡乡长

向贵勇 陈家滩乡乡长

刘唯一 借母溪乡乡长

李云利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肖民湘 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张 华 县文保中心主任

刘云从 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经理

县电网发展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唐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清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唐钧同志兼任办公室执行副主任，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电网建设协调及日常工作。指挥部成员如遇人事调整，由相应人员接替，不再行文。

附件 2

沅陵县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类别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组织体系工作机制	组织体系	1.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 分管能源电力项目副县长为副组长的电网发展建设领导机构。 2. 在能源电力项目主管部门设县电网建设指挥办公室, 作为具体工作机构并实体化运转, 负责日常工作。 3. 县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并实体化运行, 并出台保障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机制	1. 建立会议制度。全县每半年召开一次电网发展建设推进会, 年终召开一次全县电网发展建设总结会。 2. 建立会商制度。由县电网建设指挥办公室牵头, 每月定期召开会商会议, 落实全县电网发展建设决策部署。 3. 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县电网建设指挥办公室每月通报各乡镇电网建设项目进度, 相关问题纳入县政府督查室进行交办督办。 4. 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将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内容清单化, 按照“属地、职能”原则认领、落实。 5. 建立考核问责制度。将电网发展建设成效纳入县直部门及各乡镇绩效考核, 年度电网发展建设工作不力, 造成负面影响的, 扣 1 分。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绩效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要素保障重点	将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 结合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将审定通过的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设施布局规划,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2. 依法出台政策, 保护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审定的变电站规划站址及廊道, 实现站址廊道的预留、预控。	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要素保障重点	选址选线	县政府和供电公司协同主导, 开展电网重点项目的选址选线方案查询, 确保项目选址选线科学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保障资源要素, 确保依法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审批手续办理	1. 前期阶段, 由县政府组织召开电网项目选址选线会, 统一出具行政审批初审意见, 加快可研审批、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项目核准等流程。 2. 项目开工前, 县政府及时完成与供电公司变电工程征地拆迁包干协议签订, 配合、指导供电公司完成林业、土地等报批手续, 配合取得环评、水保等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借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五强溪湿地公园管理处、县文保中心、县海事处、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征拆清表场平	及时组织完成电网项目交地和房屋拆迁、迁坟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征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要素保障重点	塔基占地青赔交桩	及时完成与供电公司线路包干协议签订, 做好青苗赔偿, 组织召开工程启动会, 按时完成塔基交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配套路由建设	县政府负责道路、埋管、电力隧道等电网项目配套路由的立项和建设, 根据电网项目规划建设时序, 按时交付配套路由。不得因路由建设滞后, 影响重大电网项目落地。	县发展改革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施工环境维护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施工现场违法阻工、解决现场地方矛盾, 组织做好事件舆情管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线路廊道治理	线路廊道治理涉及林业方面的审批、协调、保障等手续, 及时办理林木砍伐手续。各乡镇及时处理线路廊道砍青扫障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公安局严厉打击阻碍线路廊道治理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

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步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我县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二、工作目标

1. 按照水利部下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

行）要求，建立适应沅陵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政策体系，初步形成政府调控、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

2. 通过管理制度、工程设施、机构能力和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基本建立符合水利部下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要求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力争 2023 年 10 月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

3. 根据水利部下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要求，我县具体目标如下：

（1）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2）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3）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际实施面积达到计划实施面积。

(4)节水型企业建成数量占计划建成节水型企业总数的40%以上。

(5)节水型公共机构建成数量占公共机构总数的50%以上。

(6)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数量占计划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总数的15%以上。

(7)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10%。

(8)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9)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5%。

(10)经常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使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11)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向控制,严格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加大用水计划管理,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严格实行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企业不予验收,不得投产。

2. 完善用水计量,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县内非农业取水户要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对取水大户实施远程在线监控;加快推动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备安装,推广喷灌、滴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率。鼓励工业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积极研发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大力推广冷却、洗涤、高效循环用水、污(废)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3. 推进水价改革,不断完善节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促进节水的作用,深化工农业水权制度改革,实行总量控制,按照产品用水定额和灌溉用水定额,细化指标分解。建立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

费。

4. 开展载体建设,树立节水标杆示范。将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社区等节水载体建设作为达标建设的重点,提高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注重节水标杆单位的示范效应,以典型引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四、保障措施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王鸿鹏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雷明宝、县水利局局长田学武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田学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主要任务见附件2)

2. 加大工作投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是贯彻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及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省真抓实干重要内容,各单位特别是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扎实开展达标建设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3. 普及节水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介,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义、重点和进程向社会公众宣传,增加公众的节水知识,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转变全社会的用水和节水观念,树立新型节水型社会价值观,使公众接受、理解并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建立节水制度,将节约用水观念纳入基础教育。重视节水文化,坚持依法管水、以德节水相结合,营造浓厚的节水文化氛围。

附件: 1. 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鸿鹏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雷明宝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田学武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全仁茂 县委编办主任

张清敏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向 阳 县教育局局长

张丙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万喜 县财政局局长

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颜 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明 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丕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绍华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张美华 县应急局局长

李德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瞿吉承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戴 鸿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李杰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田学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唐彪、姜小辉、龚福祥、周德江、刘翠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岗位变动或工作调整，由相应岗位人员自动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分解
1	县水利局	(1) 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成立“沅陵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小组成员； (2) 沅陵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三定方案）（县委编办提供）； (3) 《沅陵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4) 《关于成立沅陵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的通知》； (5) 《沅陵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水资源考核 2021、2022 年考核结果通报红头文件； (7) 《怀化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 (8) 沅陵县水利局关于转发《湖南省用水定额》的通知（主导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9) 怀化市水利局出具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未发现沅陵县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证明； (10) 提供《怀化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规定》《怀化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11) 2021、2022 最近 2 年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延续评估报告》及对应的审查意见、批复； (12) 近两年水资源费应收台账、已收台账，近两年水资源收费票据，每年 4 张； (13) 出具 2021 年、2022 年度对县建设项目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检查情况的证明材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新建审批资料）； (14) 落实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维资金和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工程建设情况材料； (15) 《沅陵县城区自备井管理办法》《沅陵县城区自备井关闭工作方案》； (16) 自备水井资料；
	县水利局	(17) 关于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文件和典型材料（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批复、施工资料、验收资料）； (18) 提供 2021 年、2022 年度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数据（县水利局提供水量资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农田面积资料）农业灌溉用水量数据； (19) 已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据资料（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批复、施工资料、验收资料）； (20) 农业灌溉计量水量数据，测算农业灌溉用水量占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计量仪表安装、维护情况的台账、照片，农业局提供面积、分布计量器具、现场照片、工程台账等）。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提供沅陵县 2021 年、2022 年工业企业名录； (2) 提供沅陵县 2021 年、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 (3) 提供 2021 年、2022 年工业企业用水统计台账； (4) 提供沅陵县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纺织、化工、钢铁、造纸、食品等）工业企业名录； (5)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沅陵县节水型公共机构申报材料） (6) 督促企业印制节水宣传单或粘贴节水宣传标语； (7) 指导并督促一家创建节水型企业的单位做好配合工作，积极推动创建资料及现场整改，确保参创企业顺利通过验收； (8) 转发关于在全县工业重点用水行业继续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的工作通知； (9) 指导并督促城区工业企业要通过电子屏幕悬挂宣传横幅、条幅，开展节水宣传； (10) 沅陵县推广生活节水型器具设施相关资料； (11) 沅陵县生产工业企业、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单位的命名文、证书奖牌等； (12) 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或节水对标达标工作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执行的证明材料；13) 对迎检企业进行提前验收及督促，做好迎检企业的现场工作；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节水型器具推广应用的通知； (15) 定期对所有企业进行抽查，清洁生产不达标企业实施处罚或者停工整改的文件及资料； (16)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沅陵县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名录； (2) 提供 2021、2022 年度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资料（3-5 个项目）； (3)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4) 与沅陵县水利局下发关于下达沅陵县城镇非居民用水 2021、2022 年度取水计划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沅陵县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的通知； (6) 关于印发《沅陵县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7) 《提供 2021-2022 年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清单表（盖章）》；（主要为居民小区、宾馆、饭店、商店、公寓、

序号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分解
		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等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批意见,方案复印件等以及湖南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准表;或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章节节选;(或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审查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表) (8) 转发关于开展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9) 指导并督促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做好配合工作,积极推动创建资料及现场整改,确保参创居民小区顺利通过验收; (10) 指导并督促社区及居民小区等场所要通过电子屏幕、悬挂宣传横幅、条幅等开展节水宣传; (11)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12)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4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供至 2022 年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料(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批复、施工资料、验收资料); (2) 提供全县耕地面积、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实际灌溉面积、节水灌溉面积、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灌溉计量设施图片; (4)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5) 提供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数据或收集主要灌区用水情况、台账、会议纪要; (6)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7)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5	县教育局	(1) 开展创建节水型学校活动。在城区大中小学开展节约用水为主题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聘请专家进行节水管理知识专题讲座以及设置节水宣传专栏,定期出刊宣传节水相关政策知识; (2) 指导并督促县城区学校单位要通过电子屏幕、悬挂宣传横幅、条幅,开展节水宣传(附视频、图片、资料); (3)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4) 定期开展校园节水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及影像资料; (5) 开展节水教育社会活动,提供实施方案、图片及影像资料(参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开展节水征文等); (6) 指导并督促创建节水型学校的单位做好配合工作,积极推动创建资料及现场整改,确保参创学校顺利通过验收; (7)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8)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6	县委编办	(1) 提供县直机关单位及县直事业单位名录; (2)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3)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4)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7	县财政局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2) 出台《关于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实行补贴政策的通知》; (3) 沅陵县财政局补贴用于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经费的台账、票据资料; (4) 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性政策的文件及发放情况、台账、票据; (5) 印发《沅陵县节水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沅陵县财政局关于对获得节水型称号的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给予奖励的意见; (7)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8)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8	县发展改革局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2) 沅陵县发改局文件《关于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的通知》; (3) 沅陵县发改局文件《关于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试行方案的通知》; (4) 沅陵县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6)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9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2) 关于开展沅陵县 2022 年节水型器具使用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 (3) 关于开展沅陵县 2022 年节水型器具调查工作情况材料(调查记录、表格、现场照片、总结会议纪要); (4) 沅陵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节水型器具推广应用的通知; (5) 做好创建宣传工作,通过 LED 屏、公共广告牌等多种形式宣传节水宣传工作; (6) 发布节水器具名录的通知; (7) 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利用项目资料 (8) 沅陵县城区公厕改造(冲水器具)台账资料; (9) 在城区中心主要交通干道两侧路灯广告牌上设置创建宣传广告;城区户外电子屏幕滚动播出创建宣传片和宣传口号;在城市广场、城市出入口等城区显要位置设置大型公益宣传广告牌;

序号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分解
		(10) 提供沅陵县再生水设施运营管理及使用再生水水量工作台账（2020、2021 年度）； (11)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12)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10	县市场监管局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2) 发布节水器具名录；沅陵县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推荐名录； (3) 提供开展非节水器具抽查（大型家装卖场、卫浴用品商场）的相关文件、资料、照片等； (4) 关于开展沅陵县 2022 年节水型器具使用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 (5) 关于开展沅陵县 2022 年节水型器具调查工作情况材料； (6) 关于开展沅陵县 2022 年节水型器具调查工作情况材料（调查记录、表格、现场照片、总结会议纪要）； (7) 开展节水型器具市场专项整治情况； (8) 开展节水型器材市场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9) 沅陵县节水技术与推广项目产品汇总表； (10) 发布节水器具名录的通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节水型器具推广应用的通知； (12) 发布推广使用节水器具的内部文件； (13)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14)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11	县机关事务中心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管辖区内相关单位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2) 关于转发开展我县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 (3) 指导县直机关单位完成节水型机关的创建单位，确保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50% 以上。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4)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12	县融媒体中心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2) 开设创建宣传栏目，介绍创建相关知识，报道创建相关动态，发布创建工作动态； (3) 定期开展节水宣传片的播放、节水知识专栏； (4) 对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过程中涌现的优秀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个人进行专题报道； (5) 对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过程中带来的突出成绩做专题报道； (6) 针对本县情况协同水利局拍摄沅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记录片（8 分钟）； (7)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8) 有电子屏幕的单位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13	县应急局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单位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资料和现场整改工作； (2) 在本单位公共区域、用水点布置宣传标语、节水宣传牌； (3) 有电子屏幕的要在本单位电子屏幕进行宣传（附图片、资料）。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沅陵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23〕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处置、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市场化和法治化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废弃汽车侵占公共资源、影响市容市貌、存在安全和环境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实现废弃汽车管理制度化、

常态化、长效化。

二、整治对象

长期停放在城市建成区内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市政桥梁下、闲置空地、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且具有车身布满灰尘、外观残破、部件缺失、轮胎干瘪、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

三、工作安排

(一) 排查摸底阶段(2023年9月中旬前)

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和沅陵镇城内各社区全面开展废弃汽车排查,“一车一档”建立档案,登记停放地点、车

辆号牌、品牌类型、破损程度等信息,及时掌握车辆处置情况。

(二)自行清理阶段(2023年9月下旬-10月上旬)

根据排查车辆信息清单,组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利用公安信息系统通过车牌号、车架号等线索,开展综合查询,及时通知车主自行移车或清理。无法联系车主或拒绝移走的废弃车辆,通过公示公告、教育沟通等方式通知车辆所有人限期对其废弃车辆进行清理。

(三)分类处置阶段(2023年10月中旬-11月)

组织相关执法部门根据排查的废弃汽车停放点、车辆状态等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1.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外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由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市容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由相关主管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所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车辆报废和注销登记。车辆所有人明确放弃车辆、同意委托报废处置的,依据相头规定进行处置。车辆所有人拒绝办理废弃和注销登记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2.对在城市道路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3.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内停车泊位内停放的废弃汽车,由停车主管部门、停车管理单位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

4.对无法确认车辆所有人或者无法与车辆所有人取得联系的废弃汽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

5.对涉嫌盗抢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废弃汽车,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四、职责分工

县发展改革局:具体负责全县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功,严格按照不漏“一车一处”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排查、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实施分类处置等工作;负责长效治理工作,统筹建立全县废弃汽车治理长效协调机制,协调推动涉及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等领域的管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共享相关车辆信息;负责全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和情况综合。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对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的排查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排查、清理其职责范围内占用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范围停放的废弃汽车,并协助其他部门做好车辆信息查询、通知联系、车辆移位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工作;负责涉嫌盗抢、赃物车辆或其他违法犯罪的打击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物业管理项目中废弃汽车排查治理工作。

县辰发集团:负责其经营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内废弃汽车的排查、通知工作;对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进行巡查、管理和处置。

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机动车回收企业做好车辆回收解体工作,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回收、

拆解和处置;加强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数据的统计工作。

沅陵镇政府:负责组织城内社区排查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小区、城市居民生活住居小区内的废弃汽车。

五、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废弃汽车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后,由县发展改革局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建设。

(一)建立废弃汽车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

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要将废弃汽车治理纳入城市治理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废弃汽车定期巡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分类处置等工作机制。

(二)完善废弃汽车治理制度

推动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司法等部门配合上级研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制度建设,明确废弃汽车监管职责、处置程序等,依法依规开展废弃汽车执法监管。

(三)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

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回收拆解企业用地、财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信息,引导群众主动报废汽车并交由正规渠道处置,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行为。

(四)加强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要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等汽车全生命周期中各管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间加强协作,及时共享相关车辆信息,为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团结协作、通力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废弃汽车治理工作。

(二)稳妥有序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的复杂性,既要推动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又要切实维护车辆所有人合法权益。县公安局设置废弃汽车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执法部门要细化并明确行政执法程序,完善异议申诉机制,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止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废弃汽车治理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群众关心关注、支持配合、积极参与。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读,普及废弃汽车危害知识,提升群众文明停车意识,引导群众主动按程序报废汽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广开宣传,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氛围。

YLDR—2023—00001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沅陵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怀政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沅陵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沅陵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征收安置具体工作。

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司法、统计、税务、审计、林业、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县人民政府成立的项目协调指挥部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辖区内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安置对象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安置对象，是指户籍

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系该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有合法住宅的被征收户。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对征收对象房屋合法性及安置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后，相关资料交由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存档备案。

第五条 征收农村村民合法住宅按规定予以安置。被征收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合法住宅，一处住宅已经被征收安置补偿的，其他住宅只作补偿，不予安置。

非住宅被征收的，按照怀化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后不予安置。

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住宅或者非住宅，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不予安置。

第六条 征收实施机构应当支付被征收户搬家补助费和临时过渡费。

搬家补助费：按1000元/次/户的标准，支付

两次。

临时过渡费：城市规划区内800元/户/月，城市规划区外700元/户/月，按以下期限支付。

选择货币安置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临时过渡费。

选择产权置换安置的临时过渡期限为：从房屋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落实房源后6个月。

选择分散迁建安置的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过渡费。

选择统规自建安置的临时过渡期限为：从房屋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安置宅基地交付后12个月。

第三章 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安置

第七条 县城市规划区系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第八条 安置方式包括货币安置和产权置换安置。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安置方式。安置以后，不能再在农村集体土地上重新建房。

第九条 按照被征收户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以下标准支付安置费：

房屋类别	标准(元/m²)
钢筋砼框架结构	1650
砖混结构	1600
砖混结构（偏）	300
砖木结构	1550
砖木（偏）	200
木质结构	1500
木质（偏）	180
杂屋类	150

第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置换安置的，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在被征收房屋就近地段提供用于产权置换的房屋，并根据被征收合法房屋的安置补偿价值（含房屋补偿、房屋安置费、奖励）实行等价值产权置换。

办理被征收人选择的产权置换房屋的产权手续，征收实施机构只负责办理被征收人原征收房

屋合法面积的费用，超出面积的相关税费由被征收人承担。

第四章 县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安置

第十一条 按照被征收户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以下标准支付安置费：

房屋类别	标准(元/m²)
钢筋砼框架结构	900
砖混结构	700
砖混结构（偏）	300
砖木结构	600
砖木（偏）	200
木质结构	550
木质（偏）	180
杂屋类	150

第十二条 县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以户为单位按照“一户一宅、相对集中”的原则，采取统规自建安置、分散迁建安置和货币安置三种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实行统规自建安置。

实行货币安置的，以户为单位按照怀化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及本细则进行安置补偿。货币安置后，安置户不得要求统规自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

实行统规自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的，安置用地由房屋被征收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安置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有关批准手续由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协调办理，相关费用纳入征收成本。

第十三条 实行统规自建安置的，安置用地的土地平整、通水、通电、道路以及房屋基础超深

部分（即基础超过1.5米）的费用，纳入征收成本。

第十四条 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安置用地的土地平整、通水、通电、道路以及房屋基础超深部分（即基础超过1.5米）等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征收实施机构按每户不高于3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偿，纳入征收成本。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沅陵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实行奖励。

被征收人在征收安置公告发布后规定的时限内主动与征收机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且腾空房屋的,按其被征收的合法正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奖励。

选择货币安置或产权置换安置方式的奖励标准（元/m²）			
签约时限（安置公告予以明确）	签约奖	搬迁奖	鼓励奖
一阶段	600	600	600
二阶段	600	500	500
三阶段	600	400	400
选择统规自建安置、分散迁建安置方式的奖励标准（元/m²）			
签约时限（安置公告予以明确）	安置奖		
一阶段	200		
二阶段	10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工作经费保障。为确保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按项目征地拆迁总费用的3%提取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的支出。提取的工作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列入项目成本支出。

第十七条 日用设备迁移拆装按照附件1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征收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按照附件2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砖混偏房、木质偏

房，按附件3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原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实施细则公布施行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1. 日用设备迁移拆装补偿标准
2.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3. 砖混偏房、木质偏房征收补偿标准

附件 1

日用设备迁移拆装补偿标准

对被征收房屋内独立立户的水表、电表、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宽带等日用设备，其迁移拆装补偿标准如下：		热水器（电、燃气）	200 元/台
有线(或数字)电视	200 元/户	太阳能热水器	600 元/台
宽带网络	200 元/户	空气能热水器	400 元/台
固定电话	100 元/户	三相动力电表	1800 元/户
挂式空调机	300 元/台	电表新装户表	700 元/户
柜式空调机	400元/台	水表新装户表	800 元/户

附件2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单位：元

类别		碑费	打井	团坟费	无棺 搬运费	异地 补偿费	合计
灵位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800	600	2000	300	3000	67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800	600	4000	300	3000	87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800	600	2700	300	3000	7400
	修岩团坟无棺	800	600	5500	300	3000	10200
5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1200	600	2000	300	3000	71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1200	600	4000	300	3000	91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1200	600	2700	300	3000	7800
	修岩团坟无棺	1200	600	5500	300	3000	10600
7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1300	600	2000	300	3000	72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1300	600	4000	300	3000	92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1300	600	2700	300	3000	7900
	修岩团坟无棺	1300	600	5500	300	3000	10700
9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1400	600	2000	300	3000	73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1400	600	4000	300	3000	93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1400	600	2700	300	3000	8000
	修岩团坟无棺	1400	600	5500	300	3000	10800

单位：元

类别		碑费	打井	团坟费	无棺 搬运费	异地 补偿费	合计
13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1600	600	2000	300	3000	75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1600	600	4000	300	3000	95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1600	600	2700	300	3000	8200
	修岩团坟无棺	1600	600	5500	300	3000	11000
15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2000	600	2000	300	3000	79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2000	600	4000	300	3000	99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2000	600	2700	300	3000	8600
	修岩团坟无棺	2000	600	5500	300	3000	11400
18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2800	600	2000	300	3000	87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2800	600	4000	300	3000	107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2800	600	2700	300	3000	9400
	修岩团坟无棺	2800	600	5500	300	3000	12200
21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5800	600	2000	300	3000	117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5800	600	4000	300	3000	137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5800	600	2700	300	3000	12400
	修岩团坟无棺	5800	600	5500	300	3000	15200

单位: 元

类别		碑费	打井	团坟费	无棺 搬运费	异地 补偿费	合计
24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6800	600	2000	300	3000	127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6800	600	4000	300	3000	147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6800	600	2700	300	3000	13400
	修岩团坟无棺	6800	600	5500	300	3000	16200
28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8800	600	2000	300	3000	147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8800	600	4000	300	3000	167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8800	600	2700	300	3000	15400
	修岩团坟无棺	8800	600	5500	300	3000	18200
32相碑	小砌块团坟无棺	14000	600	2000	300	3000	19900
	小砌块水磨石团坟无棺	14000	600	4000	300	3000	21900
	普通岩团坟无棺	14000	600	2700	300	3000	20600
	修岩团坟无棺	14000	600	5500	300	3000	23400
土坟			600		300	3000	3900

注: 1. 挖出棺木完好需要异地重新下葬的, 每具棺木增加3000元搬运费;

2. 团坟费补偿标准(以7层岩石为基数, 按百分比套算, 普通岩每层层高不低于15cm)包含工次、沙石、水泥、买岩石及二次搬运费;

3. 围墙450元/m², 浆砌保坎400元/m³(干砌300元/m³)水泥坪60元/m²;

4. 拜台补偿标准: 400元至800元每套;

5. 合葬双棺按此标准加50%(含打井、团坟费、无棺搬运费、异地补偿费)。

附件3

砖混偏房、木质偏房补偿标准

单位：元/m²

房屋类别	补偿价格	主要特征
砖混偏房	530元/m²	标准砖石基础，基础深渡 1.2m 以上，钢筋砼地梁，钢筋砼预制楼面、层面、楼梯、天沟，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或者平瓦坡屋面、层高 2.7m 以上，24cm 斗墙，外墙粗砂灰，内墙粉纸筋且“106”涂料罩面、油漆木制门窗、纱门窗、亮玻璃，室内水泥地面、独立厨房，水冲厕所、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木质偏房	270元/m²	标准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 以上，木桩屋梁，木板墙或卡砖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 2.2m 以上，油漆木制门窗，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海波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沅政人〔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海波同志任仙门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6 日